股票代號：5865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fubon.com/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LTD

九十八年度年報

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鄭本源	李回源
職　　稱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電　　話	（02）8771-6699（總機）	（02）8771-6699（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	penyuan.cheng@fubon.com	billy.lee@fubon.com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　話：（02）8771-6699

2 分公司
(1)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196號5樓
電　　話：（04）2220-3041
(2)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4樓
電　　話：（07）235-366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　　話：（02）2361-1300（總機）
網　　址：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　　名：鍾丹丹、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信用評等機構
(1)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　　話：（02）8722-5800
(2)名　　稱：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　　話：（02）8722-5800
(3)名　　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　　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4樓
電　　話：（852）3758-1300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3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51

七、最近年度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情形----------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同一轉投資資訊----------5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5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57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57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67

三、從業員工----------69

四、環保支出資訊----------69

五、勞資關係----------69

六、重要契約----------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14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141

二、經營結果----------142

三、現金流量----------14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44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144

七、其他重要事項----------14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45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45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45

玖、最近年度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八年本公司新契約保費收入約2,057億元，創歷史新高，穩居業界第二，合併綜效發揮，經營績效有目共睹。九十八年底資產規模達13,409億元，稅後盈餘約108.7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更達7.24元。

茲將九十八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新契約保費收入為2,057億3,037萬元，業界排名第二。

2.總保費收入為3,252億0,912萬元，業界排名第二。

3.個人壽險新契約保額為2,345億5,700萬元

4.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保額為45,436億0,411萬元

5.稅後盈餘為108.7億元，且每股稅後盈餘達7.24元。

(二)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略)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為5,004億5,589萬元，營業支出為4,762億9,977萬元，本期淨利為108億7,013萬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客戶服務方面-

為持續推動富邦金控「卓越服務活動」，積極規劃多項優質的保戶服務，包括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VIP客戶回饋專案」等活動，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本公司之優異客戶服務表現深獲社會大眾與專業機構肯定，九十八年分別榮獲天下雜誌「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獎項、第六屆壹傳媒「服務第壹大獎」壽險組第二名、保險信望愛獎六大獎項、保發中心保險卓越獎之「保戶服務」卓越獎及「公益關懷」特別獎，為業界獲獎最多之壽險公司。

商品方面-

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於九十八年陸續推出「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安心一生終身醫療保險」、「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等多項健康險商品，以加強終身醫療及防癌險等醫療保障。本年度亦開辦美元計價外幣保單，包括「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及「美利久久外幣終身保險」，提供客戶多元化理財商品，以靈活運用其資產配置。

行銷方面-

本公司擁有完整且多元化之行銷通路，九十八年六月與安泰人壽完成合併後，傳統業務通路戰力增強，多元新興通路持續拓展，銀行通路除持續強化與北富銀之合作外，亦深耕具潛力之合作銀行，行銷觸角深入客戶之接觸點。此外，為提供客戶專業之保險理財規劃與一次購足之便利服務，本公司亦持續增員，提供業務員完善教育訓練，並導入富邦金控旗下產險、投信與證券等最優質之金融商品，期能藉由業務員專業親切的服務，滿足客戶各項保險理財需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維持傳統、利變、投資型商品均衡發展，兼顧公司長短期穩定獲利。

2.維持多元化行銷通路策略，並加強增員，擴大組織發展。

3.加強推動跨售，提供客戶多元化之商品與服務。

(二)本年度營業目標

1.新契約保費收入為2,114億元，業界排名第二。

2.新契約保費收入市佔率為25%。

3.總保費收入為3,389億元，業界排名第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商品策略

1.維持全方位商品優勢，適時調整商品配置比例最適化，以兼顧長短期獲利。

2.採取多元化商品組合策略，依不同通路特性，開發不同型態商品，以有效分散風險，降低因經濟環境變化所造成之衝擊。

3.強化投資基金型商品設計,加強作業平台效率與便利性,以增加商品銷售競爭力。

4.加強健康險開發，擴大保障型商品業績規模，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選擇。

(二)通路策略

1.維持業務、銀保、多元通路等三大行銷通路均衡發展。

2.配合新業務制度及外勤職場整合，大幅提升業務組織及產能。

3.鞏固銀保通路競爭優勢,確保北富銀的高跨售績效及外部銀行的最佳策略合作夥伴。

4.持續擴大代理通路銷售業績，穩固代理市場之領先地位。

(三)其他營運策略

1. 精進組織效能，提升工作效率。
2. 有效整合組織、行政流程及 IT 系統。
3. 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措施，有效控管成本。
4. 確保現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作。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 ECFA 簽署及實行，有助擴大大陸保險市場商機。
2.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長期看護險開辦，帶動老年商品銷售商機，有助提升商業保險需求。
3. 景氣復甦可減緩利差損壓力，有助於投資型保單銷售。
4. M 型社會趨勢延伸，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需求增加。
5. 部分金控及壽險同業透過購併及新設方式擴大壽險版圖，增加通路及商品銷售競爭。
6. 因應投資型保單及海外所得課稅規定之修訂，須配合調整行銷策略與行政作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2.分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196號5樓
電話－（04）2220-3041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4樓
電話－（07）235-3663

3.北京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金地中心A座1209室
電話－002-86-10-5865-8847

三、設立沿革：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人壽)，於98年6月1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之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始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係於95年3月依分割新設方式由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美商安泰人壽)改制為安泰人壽，營業範圍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美商安泰人壽為美國安泰集團(Aetna Inc.)於76年在台設立之分公司，為政府開放壽險市場後，第一家核准設立之外商壽險公司。

89年12月，荷蘭國際集團(ING Group)購併美國安泰集團下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及安泰國際公司，美商安泰人壽及其它8家亞洲分公司，成為ING集團全球金融服務事業體的一份子。由於美商安泰人壽之表現突出，ING集團決定擴大在台營運規模、積極拓展台灣之業務範圍，於95年3月投資設立安泰人壽，並藉由分公司分割新設之方式將美商安泰人壽之全部營業（包括全部負債、資產、營業及保險契約）移轉予安泰人壽。

97年全球遭遇金融風暴，ING集團決定調整在台營運策略，透過股份轉換方式，將安泰人壽全部股權轉讓與富邦金控，此股份轉換交易於98年2月11日完成，安泰人壽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98年6月1日為整合金控資源、擴展綜效、發揮經濟規模、精簡成本、增進保戶服務及提升壽險經營績效之目的，與富邦金控另一百分之百持股之保險子公司-原富邦人壽合併，合併方式係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原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之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後合併綜效發揮，98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高達2,057億元、市佔率22%，年成長率更達24%，總保費收入高達3,252億元，穩居市場第二，經營績效耀眼；合併後保戶數超過300萬人，98年底總資產1.34兆元，稅後盈餘108.3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更高達7.24元，創下企業併購後最快展現合併綜效的成功典範，也成為富邦金控重要獲利引擎之一。

新富邦人壽98年嶄新出發，以更強盛的經營團隊、更豐沛的企業資源，滿足客戶

全方位的金融保險理財需求，提供首屈一指的服務，展現富邦品牌新優勢。除了本業優異表現，更以實際關懷行動，延伸企業社會公民責任，榮獲天下雜誌「98年最佳聲望標竿企業」保險業第一名的肯定，領導台灣壽險業邁向新紀元。

在業務、銀行、多元三大通路均衡發展下，充分發揮通路經營之綜效。99年七月將推動業務新制，著重創業制，業績量及組織發展雙向並重，幫助業務員快速地成功創業。除透過增員和教育訓練，拓展業務組織，富邦人壽善用銀行保險行銷策略，深耕現有銀行保代通路；另外，也持續深化多元行銷通路、開發新行銷模式，積極拓展業績成長。並在母公司富邦金控豐富資源支持下，發揮「聯手力量，超乎想像」、1加1大於二的合併效益，邁向台灣壽險業第一品牌。

高齡化、少子化趨勢下，以保障、儲蓄、退休三大需求作為商品主力規劃，推出傳統型、利變型、投資型等系列新商品，包括外幣保單、新兒童保單、以及長期看護險等，協助客戶獲得最適合之保險理財規劃服務。富邦人壽並關注公益，98年莫拉克颱風，針對前往災區賑災民眾，特別開放承保旅平險，提供保障；99年並推出業界首張微型壽險保單，提供較低保費，關懷全台經濟弱勢家庭的保障問題。

除了積極開發新商品，並著重於提供客戶專業、創新、優質的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包括領先業界的24小時全年無休諮詢服務、富邦「Call-in卡」旅平險投保服務、貼心即時的理賠服務、及投資型保險「線上保單服務」等，獲得客戶廣大的認同與信賴。99年更將推出Fubon House，整合內部資源，提升營運效能，並提供客戶和業務同仁更多元及高效率的服務品質。

富邦人壽配合集團策略，積極評估海外市場商機，尤以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的大陸與東南亞地區，將是向外拓展市場的絕佳區域與機會。富邦人壽持續積極進行各項投資機會與合作夥伴之評估，並於適當時機向國內與海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展開大陸與其他海外市場之壽險業務。

面對99年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富邦人壽不僅追求成長茁壯，更將重視風險控管，以穩健踏實的經營風格，提供最詳實、正確的投資理財及人身保險規劃。同時，也將持續推動公益活動，成為最佳企業社會公民，矢志成為客戶最信賴的壽險公司，朝向保險業第一品牌目標邁進，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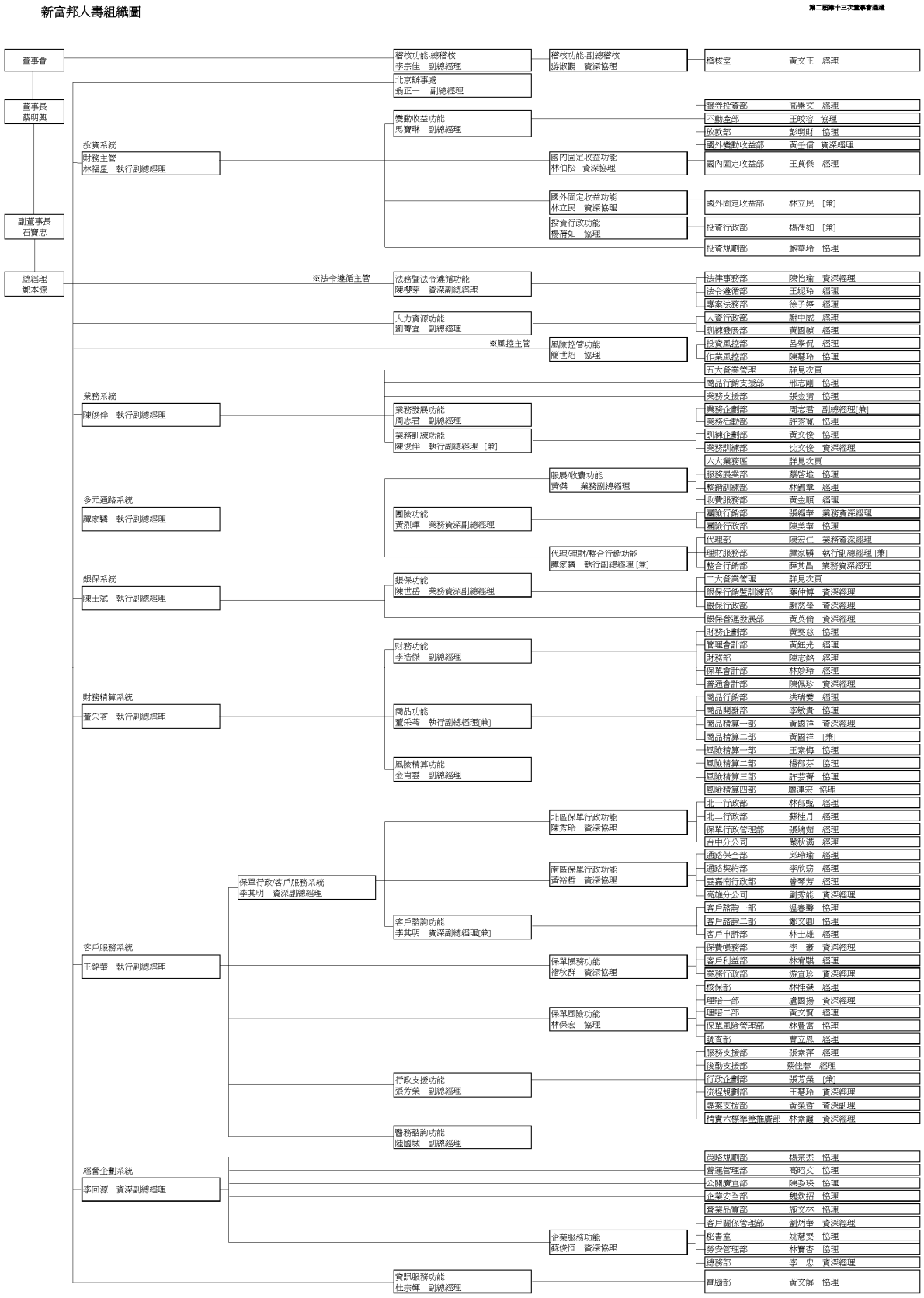

營業管理轄下組織

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 業務系統
  - 陳俊伴　執行副總經理
    - 第一營業管理 廖俊禎　業務協理
      - 北一區部　項麟　部長
      - 北二區部　黃權民　部長
      - 北三區部　梁國榕　部長
      - 花東區部　黃忠義　部長
    - 第二營業管理 崔天麟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 北四區部　黃文珍　業務資深協理
      - 北五區部　洪瑞鴻　業務資深協理
      - 北六區部　劉昌發　業務資深協理
      - 竹苗區部　楊　謹　業務資深協理
    - 第三營業管理 張桂華　業務副總經理
      - 北七區部　吳文正　業務資深協理
      - 北八區部　江瑞聰　業務資深協理
      - 北九區部　劉永昌　業務資深協理
      - 桃園區部　劉竹攷　業務資深協理
    - 第四營業管理 趙安珍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 中一區部　羅美芳　業務資深協理
      - 中二區部　蝟宏明　業務資深經理
      - 中三區部　陳國雄　業務資深協理
      - 雲嘉區部　魏賢文　業務資深協理
    - 第五營業管理 廖定中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 台南區部　羅元興　業務資深經理
      - 高一區部　謝育仁　部長
      - 高二區部　宋芙蓉　業務資深協理
      - 高三區部　陳寶僅　業務資深協理
- 多元通路系統
  - 譚家驎　執行副總經理
    - 服展/收費功能 黃傑　業務副總經理
      - 北一服展區部　林培才　協理 [代]
      - 北二服展區部　黃啓峰　業務資深副理 [代]
      - 桃竹苗服展區部　羅奇政　經理 [代]
      - 中彰投服展區部　黃銘淦　業務經理
      - 雲嘉南服展區部　王昭傑　業務資深副理 [代]
      - 高東屏服展區部　司興元　業務經理 [代]
- 銀保系統
  - 陳士斌　執行副總經理
    - 銀保功能 陳世岳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 銀一營管部 黃慧敏　業務協理
        - 北區總督導　黃雅玲　業務經理 [代]
        - 中南區總督導　張天賜　業務經理
        - 銀展一區　王秀霞　業務經理
        - 銀展二區　游佩蘭　業務協理
        - 銀展三區　張萃萃　業務經理
      - 銀二營管部 盧靜修　業務資深經理
        - 銀業一區　楊沂斥　業務經理
        - 銀業二區　張匡宇　業務資深副理 [代]

（二）部門執掌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投資系統	下轄變動收益、國外固定收益、投資行政、國內固定收益、投資規劃等功能。 其主要職掌為: 1.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及各金融市場之分析。 2.各種投資標的之研究與分析。 3.資產配置規劃與收益分析。 4.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劃執行與投資後管理。 5.避險目的或增進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劃與執行。 6.不動產投資與投資後管理。 7.貨幣配置及匯兌損益之管理。 8.放款業務。 9.交易後之確認及管理。 10.投資管理系統之維護。
業務系統	下轄五大營業管理、商品行銷支援、業務支援、業務發展、業務訓練等功能。 其主要職掌為: 1.依循公司發展方針，擬定業務通路之發展策略及商品銷售策略，透過業務制度運作及競賽活動激勵，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以達成業務目標。 2.靈活運用金控/集團之多元商品優勢，擴大業務通路集團商品之業務推動，發揮業務通路最大價值。 3.充份發揮業務制度、增員推展、競賽激勵、教育訓練、商品行銷、以及行銷工具開發等系統功能運作之綜效，全力推動人力及業績成長，達成公司成長目標。
多元通路系統	下轄服展/收費、團險 、代理/理財/整合行銷等功能。 其主要職掌為: 1.訂定服展通路短、中、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方針，以擴大組織規模。 2.訂定服展通路業務制度及競賽獎勵辦法架構主軸。 3.訂定離職件資源運用與管理方針。 4.訂定團險業務發展策略方針與團險商品定位。 5.訂定職域開拓策略與定位，以擴大規模，提高保費收入。 6.訂定經代通路經營策略與推動方針。 7.訂定收費同仁定位及薪津獎勵架構，以提高收費效益，並引導收費員提供保戶全方位售後保全服務，建立收費同仁新價值。 8.訂定高資產目標客戶族群經營策略與商品定位。 9.依據各通路行銷策略，訂定整合性與多元性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各通路專業知識與技能。 10.配合公司多元通路經營策略，開創多元化經營模式。

銀保系統	下轄銀保、銀保營運發展等功能。 其主要職掌為: 1.銀保系統各項經營指標達成之管理。 2.銀保系統經營成本及年度預算支出之管理。 3.銀保短期通路經營策略之研擬與執行。 4.銀保中長期營運發展策略之研擬與執行。 5.其他配合公司政策執行事項。
財務精算系統	下轄財務、商品、風險精算等功能。 其主要職掌為: 1.依法及管理需求編製並提供法定財報及管理資訊。 2.費用預算編製、控管與資產保管及日常金流管理。 3.因應變革 (新法令、商品、商業模式…) 之財稅相關規劃及法令遵循。 4.全通路之商品溝通、規劃, 廣宣及輔銷工具製作。 5.商品開辦作業與執行內部及主管機關商品上市之相關規範。 6.商品保費及全通路佣金獎勵訂定, 並提供商品精算相關服務。 7.簽證精算報告、準備金、損益評估及分析。 8.財務風險、資本適足性衡量及監控。 9.公司價值評估、營運成本分析及控管。
客戶服務系統	下轄保單行政/客戶服務、保單帳務、保單風險、行政支援、醫務諮詢等功能。 其主要職掌為: 1.強化客戶服務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達成新富邦高度業務成長目標。 2.商品開發與行銷支援 成立專責團隊參與商品研發、條款設計、行銷活動與作業流程/規則規劃，以加快商品上市速度與市場滲透率。 3.多元化通路支援 依據商品貢獻度與通路特性，區隔標準與複雜的作業流程及工作優先順序與資源投入。依據業務通路拓展與地理位置特性，機動設立前進行政服務櫃檯或後檯專責服務團隊。建立一對一通路駐地服務團隊，以建立契合緊密合作關係。 4.客戶服務 擴展更多方便於客戶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的整合性CC&F(Click/Call/Face)服務模式。強化健康險理賠滿意度與醫療關懷服務優勢。 5.作業流程 強化客戶為中心的客戶點到客戶點高自動化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作業流程整合富邦二代系統與安泰五年轉型計劃，以建構更具彈性與擴充性資訊系統。 加強保險核保與理賠風險管理，增進保險犯罪/濫用偵察機制及防火牆。 6.成本與效率管理 全面推動效率利得(Efficiency Gain)理念與管理，並結合績效評量財務化的獎勵制度。 7.人力資源

	推行知識管理與優秀人才養成計畫，擴展同仁決策參與度與授權度，以提昇同仁工作技能、歷練與視野，並為未來大陸拓展儲備人才。
保單行政/客戶服務系統	下轄北區保單行政、南區保單行政、客戶諮詢等功能。 其主要職掌為: 1.北中南區各地保單行政(含各地服務中心)作業。 2.業務通路、銀行保險、經代業務、法人業務、整合行銷業務之新契約及保全行政作業。 3.全般諮詢服務業務。 4.轄下客訴案件處理作業。
經營企劃系統	下轄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公關廣宣、企業安全、營業品質、企業服務等功能。 其主要職掌為: 1.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經營計畫編製。 2.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分析。 3.公司重要工作項目列管追蹤、重大專案研究、整合、督導與控管。 4.大陸/東南亞等海外壽險投資評估專案。 5.提昇企業形象，負責媒體、品牌推廣、企業、廣告等活動。 6.客戶資料倉儲整合、價值開發、推廣及成效追蹤等相關事務。 7.用印、文書及章則彙編等業務的管理。 8.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針對犯罪與環境威脅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監測整體安全防護機制之運作，及安全資源之利用，以減少公司損失，並達最大經濟有效之結果。 9.規劃並執行公司整體營業品質政策。 10.公司勞安業務之規劃、教育訓練、督導管理、調查分析及協調等相關事項。 11.公司各項資產之採購、維護、調度、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務。
稽核功能	下轄副總稽核、稽核室。 其主要職掌為: 1.擬定內部稽核目標。 2.督導內部稽核確實有效執行。 3.擬定自行查核及評估目標。 4.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北京辦事處	其主要職掌為: 負責大陸地區的市場研究、商情分析與公共關係建立。 1.金控各BU與大陸北京地區公共關係建立與維護。 2.國台辦,保監會各項活動參與。 3.大陸地區保險市場的研究與分析。 4.外資保險公司准入條件,監管制度與相關法令的收集。 5.國台辦對台政策資料收集與即時更新。 6.富邦金控各子公司的重大訊息,定期與大陸主管機關匯報。 7.金控藝文活動的協助與支援。 8.集團內各子公司高級主管行程安排與陪同會晤。 9.外資壽險公司經營數據,商品與資給制度的收集與研究。

	10.本公司大陸壽險合資子公司之規劃。
法務暨法令遵循功能	下轄法律事務、法令遵循、專案法務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董事會及股東會。 2.公司治理及總經理、董事之法令遵循、公司制度之照會。 3.專案之法律意見提供。 4.訴訟處理。 5.勞資爭議處理。 6.重大保險經營相關法令訂定及修訂提供意見。 7.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閱及法律意見之提供、重大合約議約之參與。 8.商品條款撰擬及修改、商品流程及政策討論之參與。 9.核保、保全、理賠、申訴、通路行銷及其他法律疑義照會案件之處理。 10.保險商品文宣審閱。 11.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12.法令遵循計畫之擬定及推行。 13.法令遵循政策或辦法等章則之規劃、制定及推行。 14.法令遵循業務之規劃、監控與報告。
風險控管功能	下轄投資風控、作業風控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維繫並持續強化所轄風險管理工作之制度、組織、系統、技術之適切性與有效性。 2.配合主管機關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在所轄風險管理工作上之要求與發展。 3.檢視公司所處金融環境並注意其可能影響。
人力資源功能	下轄人資行政、訓練發展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配合公司經營政策，提供策略性之選才、用才、育才、留才等人力資源管理功能，以有效吸引、維持及激勵人才，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資訊服務功能	下轄電腦部。 其主要職掌為: 1.配合公司業務發展, 擬定資訊系統發展方向。 2.提供安全、穩定與最適成本的資訊服務，以提高行政效率。 3.藉由資訊技術輔助提高生產力與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變動收益功能	下轄證券投資、不動產、放款、國外變動收益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證券投資部 1.管理上市櫃股票投資、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共同基金買賣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 2.國內產業投資研究分析及上市櫃公司評估。 3.承做國內股票借券業務。 4.轉投資創投管理及未上市股票之投資管理。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等投資與管理。

	不動產部 1.投資不動產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2.投資用不動產投資評估與執行(含土地開發及不動產證卷化投資)。 3.統合投資用不動產出租與租金狀況，計算不動產租金收益率。 4.投資用不動產資產價值評估。 5.不動產市場動態資料之收集與研究。 6.處理相關不動產法務事務。 放款部 1.房貸業務之開發拓展。 2.房貸案件之徵信與審核。 3.房貸利息之收取與本金之回收。 4.房貸逾放案件之催收與債權保全之執行。 5.聯徵、財金及債清等報表之製作與報送。 國外變動收益部 1.國外總體經濟數據之追蹤及研究。 2.建立及研究國外股權相關產品之投資組合，包括股票（普通股及特別股）、證券投資基金、指數型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產品。 3.建立及研究國外另類投資之投資組合，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礎 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 4.國外不動產。
國外固定收益功能	下轄國外固定收益部。 其主要職掌為: 1.國際金融市場之分析、追蹤及建議。 2.國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之規劃及執行。 3.貨幣配置及匯兌損益之管理。 4.避險目的或增進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劃與執行。 5.已投資部位之投資後聯繫與管理。
投資行政功能	下轄投資行政部。 其主要職掌為: 1.處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及合約簽訂事宜。 2.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帳務處理。 3.協調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割及會計帳務相關事宜。 4.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辦法制訂。 5.投資行政管理系統之報表開發與管理。
國內固定收益功能	下轄國內固定收益部。 其主要職掌為: 1.國內總體經濟及各金融市場狀況之追蹤 2.國內固定收益債權類相關投資標投資規劃、評估與執行 3.短期資金之運用及管理

	4.外部投資機會之爭取與新種投資工具之引進 5.已投資部位之各項投資後聯繫管理 6.委外操作資產之績效追蹤與監督管理 7.內部投資準則/程序制定之參與 8.資產與負債管理決策之參與 9.投資/公司損益規劃之決策
第一營業管理	下轄北一、北二、北三、花東區部。 其主要職掌為: 1.推動與執行公司所訂定之業務發展方針、商品推展策略及集團商品推廣策略，引導業務人員共同完成公司所交付的業務目標 。 2.擬定營業管理功能之各項業績及人力成長計劃，以協助營業單位達成年度業績及人力成長目標。 3.營業單位與公司之溝通橋樑，充份發揮營業管理功能運作機制之價值；宣導公司經營理念、策略與規範，提高認同感與向心力；及時反應業務需求，以因應市場變革。
第二營業管理	下轄北四、北五、北六、竹苗區部。 其主要職掌為: 1.推動與執行公司所訂定之業務發展方針、商品推展策略及集團商品推廣策略，引導業務人員共同完成公司所交付的業務目標 。 2.擬定營業管理功能之各項業績及人力成長計劃，以協助營業單位達成年度業績及人力成長目標。 3.營業單位與公司之溝通橋樑，充份發揮營業管理功能運作機制之價值；宣導公司經營理念、策略與規範，提高認同感與向心力；及時反應業務需求，以因應市場變革。
第三營業管理	下轄北七、北八、北九、桃壢區部。 其主要職掌為: 1.推動與執行公司所訂定之業務發展方針、商品推展策略及集團商品推廣策略，引導業務人員共同完成公司所交付的業務目標 。 2.擬定營業管理功能之各項業績及人力成長計劃，以協助營業單位達成年度業績及人力成長目標。 3.營業單位與公司之溝通橋樑，充份發揮營業管理功能運作機制之價值；宣導公司經營理念、策略與規範，提高認同感與向心力；及時反應業務需求，以因應市場變革。
第四營業管理	下轄中一、中二、中三、雲嘉區部。 其主要職掌為: 1.推動與執行公司所訂定之業務發展方針、商品推展策略及集團商品推廣策略，引導業務人員共同完成公司所交付的業務目標 。 2.擬定營業管理功能之各項業績及人力成長計劃，以協助營業單位達成年度業績及人力成長目標。 3.營業單位與公司之溝通橋樑，充份發揮營業管理功能運作機制之價值；宣導公司經營理念、策略與規範，提高認同感與向心力；及時反應業務需求，以因應市場變革。

第五營業管理	下轄台南、高一、高二、高三區部。 其主要職掌為: 1.推動與執行公司所訂定之業務發展方針、商品推展策略及集團商品推廣策略，引導業務人員共同完成公司所交付的業務目標 。 2.擬定營業管理功能之各項業績及人力成長計劃，以協助營業單位達成年度業績及人力成長目標。 3.營業單位與公司之溝通橋樑，充份發揮營業管理功能運作機制之價值；宣導公司經營理念、策略與規範，提高認同感與向心力；及時反應業務需求，以因應市場變革。
業務發展功能	下轄業務企劃部、業務活動部。 其主要職掌為: 1.業務制度、相關管理辦法與年度策略專案辦法之設計、修訂，以符合公司業務策略發展方針並因應市場趨勢需求，提升競爭優勢。 2.長短期競賽激勵辦法與年度策略獎勵專案之規劃制定與執行；並籌劃各項競賽頒獎活動、典禮及國外旅遊。 3.業務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年度策略專案辦法與長短期競賽激勵辦法之成本管控及追蹤。 4.各項營運管理指標與績效報表設計、彙整與提供，以利管理階層掌握即時資訊追蹤進度，並做為決策參考依據。
業務訓練功能	下轄訓練企劃部、業務訓練部。 其主要職掌為: 1.綜合性金融商品相關專業知識、行銷技巧、業務主管輔導管理技巧課程開發與講師培訓。 2.透過全省訓練中心提供混程式學習，確立終身學習的文化，培養同仁成為最具競爭力的業務精英。 3.綜合性金融商品銷售相關考照課程開發與訓練，以利推動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策略。 4.綜合性金融商品銷售相關證照資格登錄、通報作業。 5.ELS易學網系統、AS400訓練系統規劃與維護管理。 6.全省訓練場地運用規劃與維護管理。
服展/收費功能	下轄六大業務區、服務展業、整銷訓練、收費服務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配合公司業務發展策略方針，引導訂定規劃具競爭力業務制度及符合實務需求教育訓練課程，吸引優質業務同仁，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2.推動與執行公司訂定之業務推動經營方針。 3.因時因地訂定激勵方案，引導服展通路完成公司交負之任務與目標。 4.負責經營管理整體服展通路績效與營運成本效益。 5.協助公司開拓區域性公關活動。 6.區域經營模式規劃與推動。 7.續期保費收費體制之研擬、改進事項。 8.收費管理制度之研擬、改進事項。

	9.收費績效之統計分析及改善計劃之研擬事項。 10.收費競賽、激勵及獎勵罰扣作業之研擬事項。
團險功能	下轄團險行銷、團險行政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擬定及達成團險及旅平險整體業務目標。 2.規劃團險及旅平險市場行銷、商品及通路之發展策略。 3.規劃團險及旅平險市場行政作業及客戶服務策略。 4.規劃團險及旅平險跨售策略。 5.研究團體退休金市場發展性。
代理/理財/整合行銷功能	下轄代理、理財服務、整合行銷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經代公司業績追蹤及經營效率分析。 2.代理部各項業務推動辦法之規劃、舉辦。 3.各種經代業務會議之召開。 4.提供業務及行銷支援，協助多元通路 (除銀行通路、業務員通路及代理人通路以外) 推廣及銷售人壽商品，以達成年度目標。 5.為取得高保費，針對高資產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保本商品，以增加公司的AUM。
銀保功能	下轄銀一營管、銀二營管、銀保行銷暨訓練、銀保行政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銀保系統各項經營指標達成之協助管理。 2.銀保系統經營成本及年度預算管控之執行與協助管理。 3.銀保通路經營策略構想提報及協助管理。 4.銀保各項特殊專案執行與追蹤管理。 5.其他配合公司政策執行事項。
財務功能	下轄財務企劃、管理會計、財務、保單會計、普通會計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依法編製並提供財會資訊予主管機關與外部使用者。 2.依管理需求編製並提供管理資訊予管理階層及各部門。 3.費用預算編製及控管。 4.財稅相關法令遵循。 5.因應變革 (新法令、商品、商業模式…) 之財稅相關規劃。 6.財會系統及資訊之管理。 7.資產保管及日常金流管理。

商品功能	下轄商品行銷、商品開發、商品精算一部、商品精算二部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制訂及研發各通路所需之商品架構。 2.與通路及內部相關部門溝通與協調。 3.訂定商品保費及佣金獎勵。 4.開辦新商品作業，掌控商品開發進度。 5.製作商品行銷工具、審閱商品新聞稿，規劃年度保戶活動。 6.執行內部及主管機關商品上市之相關規範。 7.提供保全精算服務及參與商品精算相關外部會議。 8.控管商品報局文件及檔案。 9.評估通路特殊需求。
風險精算功能	下轄風險精算一部、風險精算二部、風險精算三部、風險精算四部。 其主要職掌為: 1.再保險安排及管理。 2.準備金之提存及適足性分析。 3.簽證精算報告。 4.損益預估及分析。 5.精算系統之開發、管理及維護。 6.資產負債管理。 7.資本適足性衡量及監控。 8.公司價值評估。 9.通路營運成本分析及控管。 10.保單風險管理支援。
北區保單行政功能	下轄北一行政、北二行政、保單行政管理、台中分公司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規劃與管理北區與中區業務與服展通路之新契約與保全行政作業。 2.北區與中區各地服務中心工作規劃與管理。 3.北區與中區業務單位保單行政作業諮詢服務。 4.配合業務訓練部門，協助進行業務同仁關於新契約與保全之訓練。 5.配合行政支援部門，進行新契約及保全相關之新商品或專案之作業規則/流程/表單/系統開發與測試工作。
南區保單行政功能	下轄通路保全、通路契約、雲嘉南行政、高雄分公司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負責所屬之業務通路、銀行保險、經代業務、法人業務、整合行銷業務(富昇、富立、理財服務、關係企業）之新契約及保全行政作業。 2.整合行銷之業務支援。 3.規劃與管理南區業務與服展通路之新契約與保全行政作業。 4.南區各地服務中心工作規劃與管理。 5.南區所屬行銷通路保單行政作業諮詢服務。

	6.配合業務訓練部門，協助進行業務同仁關於新契約與保全之訓練。 7.配合行政支援部門，進行新約及保全相關之新商品或專案之作業規則/流程/表單/系統開發與測試工作。 8.分公司人事、總務作業。 9.駐外單位行政人員出缺勤之協助管理。
客戶諮詢功能	下轄客戶諮詢一部、客戶諮詢二部、客戶申訴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客戶及業務同仁諮詢服務業務。 2.客戶諮詢相關後續服務業務。 3.風控、自律規範電訪及行銷專案作業。 4.客戶諮詢相關系統開發、維護、網路會員資料管理及流程管理。 5.客戶諮詢相關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作業。 6.客訴案件處理之綜理與指導。 7.標竿企業客服專業與經驗交流之綜理與指導。
保單帳務功能	下轄保費帳務、客戶利益、業務行政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通路業績統計。 2.通路佣金／獎金／固定薪資計算與核發。 3.業務通路與業務制度相關之人事作業處理。 4.特別公積金／特別離職金作業處理。 5.保單生存金／滿期金／年金各項保險給付處理 。 6.保單紅利給付處理。 7.保單借／還款作業處理。 8.自動墊繳作業帳務處理。 9.投資型型保單／利變型保單帳戶價值通知函處理。 10.應收保費作業處理。 11.保費請款作業處理。 12.續期保費繳費通知處理。 13.保費逾期未繳與催告作業處理。 14.繳費管道管理。 15.送金單作業管理。 16.年度繳費證明處理。

保單風險功能	下轄核保部、理賠一部、理賠二部、保單風險管理、調查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制定公司核保、理賠政策，確保作業及服務品質，並達成本管控及效益。 2.個險新契約、保全變更風險件與高/鉅額件核保與諮詢業務。 3.執行與督導個、團險理賠與諮詢業務。 4.生存與理賠調查業務。 5.保險商品核保、理賠類條款之簽署。 6.保險詐欺或道德危險案件偵測、處理與預防。 7.參與各項外部單位之核保、理賠研究或發展與保險詐欺防制工作。 8.醫院與警政外部關係建立與維繫。 9.執行與督導核保、 理賠、調查人員內外部各類教育訓練。 10.核保、理賠、調查系統規劃、設計與維護。 11.全面性保單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置。
行政支援功能	下轄服務支援、後勤支援、行政企劃、流程規劃、專案支援、精實六標準差推廣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1.配合跨系統專案,策略性專案之行政流程與作業系統調整與設計。 2.蒐集統計分析作業管理資訊,提供改善建議並促成執行。 3.規劃並模擬行政作業管理的新觀念新技術新流程並促成實現。 4.建置並執行醫療保險風險管理與醫務行政作業支援模式。 5.提供並有效管理客服系統各行政流程之後勤作業。 6.培訓人員並預做行政流程與作業系統整廠輸出之規劃。
醫務諮詢功能	主要職掌為: 1.提供核保理賠同仁保險醫學諮詢及訓練。 2.提供法務及申訴同仁專業意見及協助處理爭議訴訟案件。 3.提供業務同仁專業意見以利行銷及理賠處理。 4.協助新商品研發及銷售。 5.協助人力資源部門處理勞工安全及健康教育工作。 6.提供富邦同仁醫學諮詢服務。 7.代表富邦人壽參予有關保險醫學之相關活動。
企業服務功能	下轄客戶關係管理、秘書室、勞安管理、總務等部門。其主要職掌為: 1.客戶資料倉儲整合、價值開發、推廣及成效追蹤等相關事務。 2.跨售業務之包裝、溝通及宣導等相關事務。 3.Ohayo網站之聯結管理與商機開發。 4.用印、文書及章則彙編等業務的管理。 5.公司內及外部相關機關會議之意見彙整、指示及決議事項之追蹤事項。 6.公司重要文件之管理及史料蒐集彙編等事務。 7.公司勞安業務之規劃、教育訓練、督導管理、調查分析及協調等相關事務。 8.公司各項資產之採購、維護、調度、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務。 9.公司各項庶務行政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9年 4 月 15 日

職稱（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蔡明興	98.2.11	3年	98.2.11	-	-	-	-	-	-	-	-	1.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2.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3. 紐約美商信孚銀行台灣分行經理 4.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5.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6.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長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石寶忠	98.2.11	3年	98.2.11	-	-	-	-	-	-	-	-	1.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 2.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3. 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4. 南山人壽(股)公司協理 5. 安泰人壽(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龔天行	98.6.1	2年8月	98.6.1	-	-	-	-	-	-	-	-	1.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2.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財務企管碩士 3. 美國國際集團投資公司董事 4.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執行副總 5.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6. 台北富邦銀行(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董事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鄭本源	98.2.11	3年	98.2.11	-	-	-	-	-	-	-	-	1.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2.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經理 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陳士斌	98.2.11	3年	98.2.11	-	-	-	-	-	-	-	-	1. 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2.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經理 4. 中興人壽保險（股）公司常駐監察人 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保系統執行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王雲南	98.6.1	2年8月	98.6.1	-	-	-	-	-	-	-	-	1.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3.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之顧問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丁庭宇	98.6.1	2年8月	98.6.1	-	-	-	-	-	-	-	-	1.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學士 2.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碩士 3.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博士 4.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5. 普洛普調查(股)公司首席顧問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信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蓋洛普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吳益欽	98.6.1	2年8月	98.6.1	-	-	-	-	-	-	-	-	1. 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系學士 2. 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 3.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監察人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黃世村	98.6.1	2年8月	98.6.1	-	-	-	-	-	-	-	-	1. 北市商職商科 2. 富邦綜合證券台中分公司資深協理 3. 富邦綜合證券管理部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常務顧問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董事長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FUBON TAIWAN PHOENIX FUND LDC 獨立董事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4月30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14.24%、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12%、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89%、美商安泰公司4.99%、蔡明忠2.82%、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1%、蔡明興2.60%、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73%、蔡楊湘薰1.47%、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4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4月30日

法　人　名　稱（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台北市政府	無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6%、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6%、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富邦慈善基金會 3.43%、富邦文教基金會 2.53%、蔡明忠 1.31%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7%、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7%、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蔡萬才 1.01%、蔡楊湘薰 1.0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僅列示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興			∨	∨		∨				∨	∨	∨		0
鄭本源			∨			∨	∨	∨		∨	∨	∨		0
石寶忠			∨			∨	∨		∨	∨	∨	∨		0
龔天行			∨			∨	∨			∨	∨	∨		0
陳士斌			∨		∨	∨	∨	∨	∨	∨	∨	∨		0
丁庭宇			∨	∨	∨	∨	∨		∨	∨	∨	∨		2
王雲南			∨	∨	∨	∨	∨	∨	∨	∨	∨	∨		0
吳益欽			∨	∨	∨	∨	∨	∨	∨	∨	∨	∨		0
黃世村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上列各董事、監察人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註）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本源	98/6/1	-	-	-	-	-	-	1.台灣大學法律系 2.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歷任海上保險副理、火災新險種營業部經理、企劃部經理等職務。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2.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4.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 5. 臺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6.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執行副總經理	林福星	98/6/1	-	-	-	-	-	-	1.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 2.富邦科技顧問 副總經理 3.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總經理 4.富邦證券投資顧問 董事長 5.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顧問 6.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總經理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2.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3.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8.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11.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12.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3.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陳俊伴	98/6/1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譚家驎	98/6/1	-	-	-	-	-	-	1.內布拉斯加大學精算研究所 2.國泰人壽 襄理				

									3.中興人壽 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陳士斌	98/6/1	-	-	-	-	-	-	1.台灣大學商研所 2.國泰人壽 經理 3.中興人壽 常駐監察人				
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98/6/1	-	-	-	-	-	-	1.美國天普大學統計研究所 2.美商康健人壽保險台灣分公司 3.澳商花旗人壽保險台灣分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王銘華	98/6/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副總經理	李其明	98/6/1	-	-	-	-	-	-	1.淡江大學保險系 2.國泰人壽 二階襄理 3.中興人壽 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李回源	98/6/1	-	-	-	-	-	-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所				
資深副總經理	陳櫻芽	98/6/1	-	-	-	-	-	-	1.賓州大學法律所 2.安泰人壽 副總經理 3.匯豐銀行 資深副總裁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黃烈暉	98/6/1	-	-	-	-	-	-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陳世岳	98/6/1	-	-	-	-	-	-	1.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2.國泰人壽 代副科長 3.中興人壽 科長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趙安珍	98/6/1	-	-	-	-	-	-	中原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崔天麟	98/6/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廖定中	98/6/1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副總經理	李宗佳	98/6/1	-	-	-	-	-	-	1.淡江大學保險系 2.國泰人壽 副科長				
副總經理	翁正一	98/10/16	-	-	-	-	-	-	1.文化大學觀光系 2.國泰人壽副科長 3.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馬寶琳	98/6/1	-	-	-	-	-	-	1.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所 2.安泰投信 副總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富邦投信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劉菁宜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協啟貿易(股)董事			
副總經理	周志君	98/6/1	-	-	-	-	-	-	Northern Illinois Uni. Science				
副總經理	李浩傑	98/6/1	-	-	-	-	-	-	1.中興大學財稅系 2.紐約人壽 協理				
副總經理	金肖雲	98/6/1	-	-	-	-	-	-	1.淡江大學數學系 2.AEGON USA 3.MetLife Taiwan 4.GIGNA Taiwan				
副總經理	張景堂	98/6/1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副總經理	張芳榮	98/6/1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副總經理	陸國城	98/6/1	-	-	-	-	-	-	臺北醫學院醫學系 台安醫院				
副總經理	杜宗輝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業務副總經理	黃傑	98/6/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業務副總經理	張桂華	98/6/1	-	-	-	-	-	-	省立潮州高級中學				
資深協理	游淑觀	98/6/1	-	-	-	-	-	-	政治大學法研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				
資深協理	林柏松	99/3/1	-	-	-	-	-	-	麻省理工學院MBA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林立民	98/6/1	-	-	-	-	-	-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陳秀玲	98/6/1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				
資深協理	黃裕哲	98/6/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資深協理	褚秋群	98/6/1	-	-	-	-	-	-	瑪利蘭州立大學電算系				
資深協理	蘇俊恒	98/6/1	-	-	-	-	-	-	台灣大學數學系				
協理	鄭文卿	98/6/1	-	-	-	-	-	-	師範大學中文系				
協理	施文林	98/6/1	-	-	-	-	-	-	東方工業專科化工科				
協理	陳姿瑛	98/6/1	-	-	-	-	-	-	紐約理工學院傳播所				
協理	溫春馨	98/6/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黃雯慈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aster in Business				

									Taxation				
協理	許秀寬	98/6/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系				
協理	張金猜	98/6/1	-	-	-	-	-	-	Newport Int'l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協理	陳美華	98/6/1	-	-	-	-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廖運宏	98/6/1	-	-	-	-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協理	陳慧玲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協理	林培才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				
協理	蔡啟堆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IOWA Computer Science/Mathematics				
協理	彭明財	98/6/1	-	-	-	-	-	-	政治大學地政系				
協理	姚慧雯	98/6/1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協理	黃文俊	98/6/1	-	-	-	-	-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所				
協理	王素梅	98/6/1	-	-	-	-	-	-	Temple University精算所				
協理	鮑華玲	98/6/1	-	-	-	-	-	-	中原大學企研所				
協理	魏欽招	98/6/1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協理	許芸菁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應用數學所				
協理	林寶杏	98/6/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協理	李敏貴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協理	楊蒨如	98/6/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簡世炤	98/6/1	-	-	-	-	-	-	GEORGETOWN UNIVERSITY MBA				
協理	黃文解	98/6/1	-	-	-	-	-	-	淡江大學電算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林保宏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協理	王皎容	98/11/17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政策管理所				
協理	邢志剛	98/6/1	-	-	-	-	-	-	中國文化學院應用數學系				
協理	楊郁芬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協理	林豊富	98/6/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協理	楊宗杰	98/6/1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系				
協理	高昭文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Waterloo, Master of Mathematics				
業務資深協理	陳寬偉	98/6/1	-	-	-	-	-	-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 MBA				

業務資深協理	吳文正	98/6/1	-	-	-	-	-	-	淡江大學英文系				
業務資深協理	江瑞聰	98/6/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業務資深協理	陳國雄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業務資深協理	劉永昌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業務資深協理	羅美芳	98/6/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				
業務資深協理	魏賢文	98/6/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院企管系				
業務資深協理	劉竹玫	98/6/1	-	-	-	-	-	-	龍華科技大學財經系				
業務資深協理	宋芙蓉	98/6/1	-	-	-	-	-	-	泰北高中補校商業科				
業務資深協理	楊謹	98/6/1	-	-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業務資深協理	黃文珍	98/6/1	-	-	-	-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業務資深協理	洪瑞鴻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業務資深協理	劉昌發	98/6/1	-	-	-	-	-	-	台北市立商職綜合商業科				
資深經理	游宜珍	98/6/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深經理	李豪	98/6/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				
資深經理	王慧玲	98/6/1	-	-	-	-	-	-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				
資深經理	王淑華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資深經理	汪榮蓉	98/6/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資深經理	葉仲博	98/6/1	-	-	-	-	-	-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The Executive MS in Marketing				
資深經理	黃英倫	98/6/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所				
資深經理	謝慈瑩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London/財經所				
資深經理	林素霞	98/6/1	-	-	-	-	-	-	銘傳大學銀行保險系				
資深經理	黃壬信	98/10/19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所				
資深經理	陳怡瑜	98/11/02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法律所				
資深經理	沈文俊	98/6/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會統科				
資深經理	陳佩珍	98/6/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資深經理	黃國祥	98/6/1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保險所				

高雄分公司 資深經理	劉秀能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資深經理	盧國揚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資深經理	劉炳華	98/6/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研究所				
資深經理	李忠	98/6/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業務協理	廖俊禎	98/6/1	-	-	-	-	-	-	文化大學英文系				
業務協理	蘇德成	98/6/1	-	-	-	-	-	-	文化大學新聞系				
業務協理	黃慧敏	98/6/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銀保系				
業務協理	盧靜修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業務協理	游佩蘭	98/6/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系				
業務資深經理	張經華	98/6/1	-	-	-	-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業務資深經理	薛其昌	98/6/1	-	-	-	-	-	-	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精算研究所				
業務資深經理	賴宏明	98/6/1	-	-	-	-	-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				
業務資深經理	羅元興	98/6/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業務資深經理	陳宏仁	98/6/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業務資深經理	盧靜修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經理	王莨傑	98/6/1	-	-	-	-	-	-	北伊利諾州碩究所財研所				
經理	高崇文	98/6/1	-	-	-	-	-	-	UNI. BARUCH COLLEGE 財務投資所				
經理	燕克群	98/6/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經理	羅奇政	98/6/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經理	林錦章	98/6/1	-	-	-	-	-	-	輔仁大學日文系				
經理	黃金順	98/6/1	-	-	-	-	-	-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經理	黃鈺光	98/6/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理	陳志銘	98/6/1	-	-	-	-	-	-	十信工商綜合商科				
經理	林妙玲	98/6/1	-	-	-	-	-	-	台北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理	洪瑞霙	98/6/1	-	-	-	-	-	-	密蘇里大學經濟所				
經理	林宥騏	98/6/1	-	-	-	-	-	-	逢甲大學銀保系				
經理	林桂慧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經理	黃文賢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曹立恩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經理	蔡佳蓉	98/6/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經理	張素萍	98/6/1	-	-	-	-	-	-	中山醫學院護理系				
經理	林郁甄	98/6/1	-	-	-	-	-	-	Stevens Institute, N.J. Science Management				
經理	蘇桂月	98/6/1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保險所				
經理	張婉茹	98/6/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台中分公司 經理	嚴秋滿	98/6/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所				
經理	邱玲瑜	98/6/1	-	-	-	-	-	-	東海大學統計系				
經理	曾琴芳	98/6/1	-	-	-	-	-	-	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系				
經理	李欣窈	98/6/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經理	林士雄	98/6/1	-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數理統計組				
經理	黃文正	98/6/1	-	-	-	-	-	-	大同工學院資訊系				
經理	王妮玲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理	徐子婷	98/6/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經理	謝中威	98/6/1	-	-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				
經理	黃國禎	98/6/1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MBA				
經理	呂學侃	98/6/1	-	-	-	-	-	-	政治大學EMBA風險管理				
業務經理	黃銘淦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植病系				
業務經理	司興元	98/6/1	-	-	-	-	-	-	世新大學公共傳播系				
業務經理	王秀霞	98/6/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銀保系				
業務經理	張萃萃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業務經理	黃雅玲	99/3/16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系				
業務經理	張天賜	98/6/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系				
業務經理	楊沂斥	98/6/1	-	-	-	-	-	-	逢甲大學交管系				
資深副理	黃榮哲	98/6/1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業務資深副理	黃啟峰	98/6/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業務資深副理	王昭傑	98/6/1	-	-	-	-	-	-	屏東農專園藝科				
業務資深副理	張匡宇	99/3/16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系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明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石寶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鄭本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2)	董采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陳士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2)	譚家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龔天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雲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丁庭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長(註3)	張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3)	韋立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3)	林順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3)	白安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3)	王銘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合　　計		-	-	-	-	-	-	600	-	- %	- %	64,488	-	433	-	-	-	-	-	-	-	0.60%	- %	無

註1：本公司自98.2.11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2：董采苓及譚家麟為原富邦人壽之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其於98.6.1原富邦人壽與本公司合併後即卸任，上列金額為其98.1.1~98.5.31任期期間之酬金。

註3：張志明、韋立俊、林順才及白安迪於98.2.11卸任，王銘華於98.6.1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明興、石寶忠 鄭本源、董采苓 陳士斌、譚家驎 龔天行		龔天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陳士斌、譚家驎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蔡明興、石寶忠 鄭本源、董采苓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以上				
總　　計	7人		7人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益欽	-	-	-	-	-	-	-	-	無
監察人	黃世村	-	-	-	-	-	-	-	-	無
合計		-	-	-	-	240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吳益欽、黃世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以上		
總　　計	2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鄭本源	-	-	-	-	-	-	-	-	-	-	- %	- %	-	-	無
總經理	韋立俊	-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士斌	-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譚家驎	-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陳俊伴	-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王銘華	-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福星	-	-	-	-	-	-	-	-	-	-	- %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李其明	-	-	-	-	-	-	-	-	-	-	- %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李回源	-	-	-	-	-	-	-	-	-	-	- %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櫻芽	-	-	-	-	-	-	-	-	-	-	- %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陶孟華	-	-	-	-	-	-	-	-	-	-	- %	- %	-	-	無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趙安珍	-	-	-	-	-	-	-	-	-	-	- %	- %	-	-	無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崔天麟	-	-	-	-	-	-	-	-	-	-	- %	- %	-	-	無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廖定中	-	-	-	-	-	-	-	-	-	-	- %	- %	-	-	無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黃烈暉	-	-	-	-	-	-	-	-	-	-	- %	- %	-	-	無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楊國基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翁正一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馬寶琳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世岳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李宗佳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劉菁宜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張芳榮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張景堂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杜宗輝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陸國城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周志君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彥成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李浩傑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金肖雲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黃岳華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周彤	-	-	-	-	-	-	-	-	-	-	- %	- %	-	-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呂艷芳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周嘉玲	-	-	-	-	-	-	-	-	-	-	- %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羅柏森	-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順才	-	-	-	-	-	-	-	-	-	-	- %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楊宗煒	-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白安迪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賈克柏	-	-	-	-	-	-	-	-	-	-	- %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范大衛	-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馮元輝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崔艾文	-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宮郁雯	-	-	-	-	-	-	-	-	-	-	- %	- %	-	-	無
合　　計		129,259	-	2,491	-	77,015	-	-	-	-	-	1.92%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陶孟華、黃岳華、周嘉玲、林順才、楊宗煒、賈克柏、崔艾文、宮郁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韋立俊、崔天麟、廖定中、黃烈暉、楊國基、翁正一、李宗佳、劉菁宜、張芳榮、張景堂、杜宗輝、周志君、陳彥成、李浩傑、周彤、呂艷芳、羅柏森、白安迪、范大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陳士斌、譚家驎、陳俊伴、王銘華、林福星、李其明、李回源、陳櫻芽、趙安珍、馬寶琳、陳世岳、陸國城、金肖雲、馮元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鄭本源 董采苓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以上		
總　　計	43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年度無此情事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仟元；%

	總金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董事之酬金	600	75,471	0.60%	37.39%
監察人之酬金	240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208,765	277,452	1.92%	137.4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係法人代表，除實際參與本公司經營者外，均僅領受董事、監察人車馬費。

依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係董事會之職權;其薪酬項目之發給係依照本公司薪酬制度並參考經營績效及市場行情而訂，並於委任時，經董事會通過後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張志明	1	0	100	98年2月11日改選卸任
董事	韋立俊	1	0	100	98年2月11日改選卸任
董事	林順才	1	0	100	98年2月11日改選卸任
董事	白安迪	1	0	100	98年2月11日改選卸任
董事	王銘華	5	0	100	98年6月1日改選卸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12	0	100	第二屆新任選任時間98年2月11日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寶忠	11	1	85.7	第二屆新任選任時間98年2月11日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龔天行	3	4	42.9	第二屆新任選任時間98年6月1日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本源	12	0	100	第二屆新任選任時間98年2月11日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士斌	12	0	100	第二屆新任選任時間98年2月11日
獨立董事	王雲南	7	0	100	第二屆新任選任時間98年6月1日
獨立董事	丁庭宇	6	1	85.7	第二屆新任選任時間98年6月1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蔡明興董事長

1.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為增加現金股息部位，建議擬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1 億元案。【董事長蔡明興先生為標的股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擬將本公司之行動電話門號，由目前之中華電信門號轉成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案。【董事長蔡明興先生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擬將本公司之辦公室外撥電話電信線路及免付費服務專線線路轉換至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案。【董事長蔡明興先生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4.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擬同意贊助「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公益金案。【董事長蔡明興先生與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及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5.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重新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案。【董事長蔡明興先生為北富銀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6.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擬變更本公司 98/3/2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提案（即該次討論事項第九案：討論本公司為增加現金股息部位，建議擬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1 億元案）。【董事長蔡明興先生為標的股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7. 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委任北富銀辦理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保管相關業務案。【蔡明興董事長為北富銀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8. 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北富銀簽署「媒體交換自動轉帳代收業務合約書」，以進行自動轉帳代扣保費案。【蔡明興董事長為北富銀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9. 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擬同意贊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年度公益金案。【董事長蔡明興先生與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0. 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於北富銀敦南分行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1. 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為救助莫拉克颱風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擬捐款由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及台灣世界展望會以專款專用方式統籌運用。【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2. 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委任北富銀辦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

保管業務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3.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就「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1 地號等一筆土地 (A10)」之開發、興建、商場旅館申請等事宜，擬委由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建設)負責執行並擔任全案總顧問案。【富邦建設與董事長蔡明興為實質利害關係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4.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簽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擬委任北富銀辦理本件交易資產之保管業務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5.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北富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證券)及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期貨)分別簽署「共同行銷合作契約書」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6.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續租台北市三寶大樓部份樓層之租賃案。【董事長蔡明興與出租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二） 鄭本源董事

1.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擬同意贊助「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公益金案。【董事鄭本源先生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 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案。【鄭本源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鄭本源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4. 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投資型保單擬連結富邦投信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案。【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投信之監察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5.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投信簽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擬委任北富銀辦理本件交易資產之保管業務案。【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投信之監察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 石寶忠董事

1. 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石寶忠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四） 龔天行董事

1. 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龔天行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 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委任北富銀辦理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保管相關業務案。【龔天行董事為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北富銀簽署「媒體交換自動轉帳代收業務合約書」，以進行自動轉帳代扣保費案。【龔天行董事為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4. 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1)本公司財產保險到期續保及變更投保內容案(2)

為整合保單目的，擬終止本公司原自用自有資產及新光 A11 館所投保之財產保險案。【龔天行董事為富邦產險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5. 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於北富銀敦南分行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案。【董事龔天行為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6. 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為救助莫拉克颱風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擬捐款由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及台灣世界展望會以專款專用方式統籌運用。【董事龔天行為台灣世界展望會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7. 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委任北富銀辦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保管業務案。【董事龔天行為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8. 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投資型保單擬連結富邦投信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投信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9. 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出租環亞百貨部分樓層予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案。【董事龔天行因係富邦媒體科技之監察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0.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投信簽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擬委任北富銀辦理本件交易資產之保管業務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投信、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1.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產險、北富銀、富邦證券及富邦期貨分別簽署「共同行銷合作契約書」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產險、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五） 丁庭宇獨立董事

1. 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丁庭宇獨立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 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1）本公司財產保險到期續保及變更投保內容案（2）為整合保單目的，擬終止本公司原自用自有資產及新光 A11 館所投保之財產保險案。【丁庭宇獨立董事為富邦產險之獨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產險、北富銀、富邦證券及富邦期貨分別簽署「共同行銷合作契約書」案。【獨立董事丁庭宇為富邦產險之獨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98 年 4 月 22 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2. 98 年 6 月 1 日設置獨立董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目前本公司尚無規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98年4月22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章程修改並設立獨立董事二名。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鄭文光	0	0	98年2月11日改選卸任
監察人	龔天行	3	60	98年2月11日改選新任 98年6月1日改選卸任
監察人	黃世村	7	100	第二屆新任選任時間98年6月1日
監察人	吳益欽	7	100	第二屆新任選任時間98年6月1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稽核室皆定期與監察人召開稽核業務會議。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皆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交監察人查核。

2.本公司稽核室皆定期與監察人召開稽核業務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子公司，富邦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因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98年6月1日由唯一法人股東富邦金控指派第二屆獨立董事二席-王雲南、丁庭宇。 (二) 本公司至少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金控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http://www.fubon.com/life/public_info/public_info_05_98.htm 2.本公司設有公司及商品發言人。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金控母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金控母公司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重要財務報表皆須先提交金控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	因本公司為富邦金控100%持股之公司，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多由富邦金控統一設置，本公司重要議案則須提報金控設置之各該委員會，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因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人員開會頻繁且互動良好。 ◘ 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極為重視公司治理，積極落實有關管理制度。 ◘ 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明確，作業層級風險管理嚴謹，風險管理機制運作順暢。 ◘ 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就作業風險之評估與防範，皆已建立制度並確實執行。 ◘ 董事會成員每年皆參與產業相關研討會，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 98 年業與金控及其他主要子公司，共同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提出申請，參與該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量，並獲認證。評量結果除列舉本公司於公司治理上之各項優點外，另列出建議事項，茲敘述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如下 1.建議監察人多列席董事會──改善情形:新任監察人於董事會之列席率已達 100%。 2.宜改善對外公告申報資訊控管機制──改善情形:已設立權責部門，加強控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富邦人壽深知企業之成功，除經營團隊之努力外，還需來自社會的支持。因此始終沒有忘記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持續配合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贊助各項公益活動。

就道德行為方面，本公司向以守法立業自許，舉凡內控、風險控管、法令遵循、關係人交易、資訊公開等，皆依相關法令辦理，不容許有一絲一毫的閃失。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98 年 01 月 0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

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99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理）事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發布之金管保一字第〇九四〇二五〇四九八一號函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鍾丹丹

會計師：俞安恬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KPMG, the Taiwan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cooperative.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一、(97/09/16) 有授權無核保資格者蓋用「核保專用章」者，罰鍰新台幣60萬元。	1.業於97.5.28函覆保險局，說明本公司已於96.12.24由核保部門通令全體人員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亦即凡新契約之審查，應由取得核保人員資格之人員覆核後，始得為承保與否之決定。 2.本公司並同時修訂內部「核保處標準作業程序書」，將本項作法增訂於內，並列入核保處業務自行查核項目，加強查察。
	二、查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94年10月19日購買初級市場玉山銀行94年度第1期第3次次順位金融債500,000千元，及94年11月29日購買初級市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1,500,000千元，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前揭行為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5款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申	1.96年12月後初級市場購入金融債/公司債，均有公告。 2.未來此類交易將盡量透過證券商以次級市場為主。

	報之規定。其違規行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足堪認定，處以新台幣12萬元罰鍰。 三、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0961031)之財務業務缺失事項，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計核處罰鍰新台幣480萬元。	 已召集各部門召開檢討會議，就缺失之發生原因及相關改善措施提出說明，以達確實改善之效。
(二)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	一、(97/5/30)金管保二字第09702035341號「安泰人壽防癌護照終身健康保險」精算人員簽署內容有重大錯誤及多處錯誤主管機關依法令對商品精算簽署人員林順才記兩點錯誤紀錄。 二、96 年金管會查核本公司房貸業務查有違「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之狀況-書面糾正本公司應確實執行所訂覆審作業辦法及工作底稿，以避免再度違反規定。 三、(98/06/09) 「富邦人壽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險商品部份變更乙案，因送審方式與「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文到一週內停止銷售。	本公司於97年7月實施商品報局前之計算說明檢核表，落實檢核表承辦人員、覆核人員檢視文件資料正確性，可避免送審文件缺失 1.以依金管會意見，修訂放款科大額覆審工作底稿。 2.已轉知業務同仁，如資金用途較不明確或還款來源較不明確時，應另提供說明文件。 3.提請修訂刪除本公司之大額覆審作業辦法。 建立檢核點由商品法令遵循人員審視送審方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

(三)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註2)	無	(商品停售不需填報)
(四)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同一事件之實際損失金額逾五千萬元以上者須填報)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註：

1. 以上項目包含原富邦人壽、原安泰人壽及合併後新富邦人壽項目
2. 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停止其子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三、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令其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六、廢止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98/2/11 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 選舉董事長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推選蔡明興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二、98/3/2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下稱本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並自合併基準日起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案。

決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98/3/2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論本公司與富邦人壽完成本合併案，擬由本公司於合併時發行新股予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98/3/2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 討論為配合本合併案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98/3/27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 討論擬於保險局核准本公司與富邦人壽之合併案後，向證期局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98/4/22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 討論為配合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人事組織調整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98/4/22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討論委任鄭本源為本公司與富邦人壽合併後之總經理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98/6/1 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 選舉副董事長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推選石寶忠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九、98/8/21 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九案：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部分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99/4/16 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七案：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99/4/16 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九案： 討論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志明	97/6/10	98/2/11	98/2/11納入富邦金控子公司，母公司改派任
總經理	韋立俊	95/3/1	98/2/11	同上
總稽核	游淑觀	95/7/1	98/6/1	公司合併，改任副總稽核
總經理	石寶忠	98/2/11	98/6/1	公司合併，改任副董事長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黃建澤	98 年度第一季	因 98 年度納入富邦金控集團，配合集團政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俞安恬	98年半年報始委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1,005	1,005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5,625		5,625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減 少 金 額	1,900仟元
比 例	28.00%
原 因	本會計師未提供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核閱服務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集團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鍾丹丹、俞安恬
委任之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98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股東	ILICA Inc.	(1,280,000)	-	-	-
法人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2,317 (註)	-	-	-

註：係包含自 ILICA Inc.取得 1,280,000 仟股及與原富邦人壽合併發行新股 222,317 仟股。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同一轉投資資訊

綜合持股比例

98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高鐵	153,376	1.46%	5	-	153,381	1.46%
世正開發	22,040	9.27%			22,040	9.27%
欣榮企業	12,600	8.69%			12,600	8.69%
富邦證金	23,143	5.79%			23,143	5.79%
崑鼎投控	2,625	5.53%	57	0.12%	2,682	5.65%
新盛二創投	10,000	6.45%			10,000	6.45%
三立電視	1,513	2.63%			1,513	2.63%
中歐創投	8,224	13.53%			8,224	13.53%
富裕創投	8,500	7.41%			8,500	7.41%

匯揚創投	8,000	4.10%			8,000	4.10%
聯嘉國際創投	6,400	14.29%			6,400	14.29%
佳邦創投	6,000	10.00%			6,000	10.00%
願景創投	6,000	6.49%			6,000	6.49%
統寶光電	12,000	0.59%			12,000	0.59%
聯訊創投	5,528	3.35%			5,528	3.35%
利鼎創投	5,000	4.35%			5,000	4.35%
勝通創投	5,000	9.16%			5,000	9.16%
誠宇創投	5,000	2.50%			5,000	2.50%
華陸創投	4,000	3.86%			4,000	3.86%
兆豐第一創投	4,200	4.20%			4,200	4.20%
生華創投	3,576	2.40%			3,576	2.40%
全球策略創投	3,750	2.42%			3,750	2.42%
華威世紀創投	3,000	3.00%			3,000	3.00%
汎揚創投	2,500	11.81%			2,500	11.81%
中經合全球創投	2,222	11.11%			2,222	11.11%
中經合國際創投	3,851	10.00%			3,851	10.00%
富裕創投	1,700	1.48%			1,700	1.48%
華志創投	1,500	5.43%			1,500	5.43%
巨有科技	1,083	3.26%			1,083	3.26%
全虹企業	338	0.25%			338	0.25%
漢威光電	721	1.01%	47	0.07%	768	1.08%
華聯生技	2,113	2.86%	41	0.06%	2,154	2.92%
欣鑫創投	1,650	4.98%			1,650	4.98%
華正創投	250	8.33%			250	8.33%
公信電子	69	0.08%			69	0.08%
旭揚創投	29	5.00%			29	5.00%
中精機	148	0.13%			148	0.13%
富邦創投	4,000	20.00%			4,000	20.00%
中科創投	5,313	18.67%			5,313	18.67%
旭邦創投	12,000	25.00%			12,000	25.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數者	其他
95年03月	10	1,280,000	12,800,000	1,280,000	12,800,000	註1	-	經授商字第09501022930號
98年06月	10	1,502,317	15,023,170	1,502,317	15,023,170	註2	-	經授商字第09801100490號

註1：本公司係依企業購併法規定，並取具金管保三字第09402133930號核准在案，以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作價新台幣12,800,000仟元為股本登記設立。

註2：係因吸收合併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行新股，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更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增資以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2股之普通股換發原安泰人壽1股普通股，總計合併增資發行222,317仟股，計2,223,170仟元。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02,317	0	1,502,317	未上市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99年4月15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1,502,317	-	-	-	1,502,317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99年4月15日
單位：人；仟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以上	1	1,502,317	100.00%
合　　計	1	1,502,31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9 年 4 月 15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2,317仟股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98年度	97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1	註1
	最　低		註1	註1
	平　均		註1	註1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63.59	44.19
	分配後		註2	44.19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02,317	1,280,000
	每股盈餘		7.24	0.16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98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股利政策：

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穩定經營發展,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下，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及部分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盈餘分配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9,506,84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870,128
轉回以前年度原富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1,117,056
可供分配盈餘	21,494,0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	2,174,0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80,153
分配項目：	
股息(依公司章程-股本10%)	1,502,317
紅利－現金股利	5,930,681
紅利－股票股利	2,100,000
期末餘額	$ 9,506,84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應依董事會決議，分派不超過股本百分之十為股息，與提撥分派股息後所餘盈餘之0.0001%以上，但不高於0.01%為員工紅利。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估列基礎係依自結損益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

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事會決議九十八年度擬分配員工現金紅利為6,914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7.24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核定，並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以98年6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原富邦人壽，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安泰人壽，並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此合併增發新股換股比例係以9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以雙方之每股淨值為基準，計算換股比例。以原富邦人壽已發行之股份每4.92股換發原安泰人壽合併發行之新股一股，共計換發原安泰人壽股份222,317仟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因合併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安泰人壽原股份相同，原富邦人壽所有已發行股份應予註銷。

合併後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15,023,170仟元整，分為普通股1,502,31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1.主要營業內容及比重

單位：億元

項　　目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壽險保費收入	1661.5	51.1%	1,613.7	58.5%
健康險保費收入	283.3	8.7%	264.1	9.6%
傷害險保費收入	68.1	2.1%	70.6	2.5%
年金險保費收入	1239.2	38.1%	811.6	29.4%
總 保 費 收 入	3,252.1	100.0%	2,760.0	100.0%

註：97年為原富邦人壽與原安泰人壽合計數字

2.公司目前的商品項目

人壽保險

富邦人壽美利久久外幣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主人翁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小富翁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乙型）
富邦人壽平準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祥瑞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真享受終身分紅保險（甲型、乙型）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囍臨門增額終身分紅保險
富邦人壽富利多增額終身分紅壽險(甲型、乙型)
富邦人壽金添財萬能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滿福寶萬能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喜年來終身還本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喜年來終身還本保險（乙型）
富邦人壽安護久久終身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甲型、乙型、丙型)
富邦人壽新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新定期(悠活)壽險附約
富邦人壽金安馨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金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心安防癌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年年高升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添吉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添利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增額保險金額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新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保費大於保額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微型壽險

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鑫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心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大滿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大利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好利成雙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宣告利率約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豐碩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豐足保本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好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投資型保險

富邦人壽新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B型）
富邦人壽花開富貴變額萬能壽險（A型、B型）
富邦人壽富貴人生變額萬能壽險（A型、B型）
富邦人壽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乙型)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遞延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大吉大利外幣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乙型)
富邦人壽祥富變額萬能壽險(A型、B型）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守護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長期看護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富邦人壽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馨終身防癌保本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癌症豁免保險費附約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心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心安殘廢保險附約

意外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全新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傷害死亡附約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及傷害殘廢補助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花旗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加條款乙型

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花旗信用卡持有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重大疾病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團體平安保險(甲、乙型)
富邦人壽大眾運輸工具乘客團體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殘廢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重大疾病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日額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外科手術住院增額補償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分紅保單

富邦人壽雙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PLS2)
富邦人壽全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PLS3)
富邦人壽富貴分紅終身壽險(PWL)
富邦人壽分紅養老保險(PE)
富邦人壽新生活分紅還本終身保險(PNEL)
富邦人壽得意一生分紅還本終身保險(PWLA)
富邦人壽享受人生終身分紅壽險(PWAA)
富邦人壽富足人生終身分紅保險(PWAB)

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家順定期壽險(SPMA/B)
富邦人壽高枕無憂定期壽險(JTL)
富邦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XTR)
富邦人壽傳家遞減定期壽險(SPMC)
富邦人壽安世代定期壽險

定期生死合險

富邦人壽鈞安保本保險(RMP)
富邦人壽新豐富養老保險(XEB1)

富邦人壽豐利養老保險(XEC1)
富邦人壽豐收養老保險(XED1)
富邦人壽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FXEA)
富邦人壽澳利多外幣養老保險(FXEB)
富邦人壽澳利雙享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FSLA)
富邦人壽大未來兒童還本保險

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富貴保本終身壽險(XRLD)

重大疾病險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分紅終身保險(PDDW)

健康險

富邦人壽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NHSD)
富邦人壽醫療護照終身健康保險(PHSI)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PCC)
富邦人壽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PCM)
富邦人壽安富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安富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乙型）
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

豁免附約

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WP)
富邦人壽親子型保險費豁免附約(WPA)

投資型商品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NUL)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卓越變額年金保險(FFVA)
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FPVA)
富邦人壽聚富變額萬能壽險(AUT)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聚富變額萬能壽險(AUF)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致富變額年金保險(AFVA)
富邦人壽致富變額年金保險(APVA)

意外險

富邦人壽安心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NAI)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附約(AHI)

旅行平安險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TA-ADD)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TA-MR)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TA-OHS)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QTA-ADD)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QTA-MR)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QTA-OHS)

團體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部份殘廢給付傷害保險附約(GPAD)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GDDB)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ADD)
富邦人壽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GOPA)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附加條款(GMR/GMRS)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GAHI)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GSHS)
富邦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GHI)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GCA/GCAI)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GDI)
富邦人壽團體失能傷害保險(GADI)
富邦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害保險(GOH)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醫事人員愛滋病健康保險(AIDS)
富邦人壽慈濟髓緣團體人壽暨住院醫療保險(GBMT)
富邦人壽團體信用卡持卡人意外傷害保險(GCHA)
富邦人壽消費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BTL)
富邦人壽新學生暨教職員團體傷害保險(CPI)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定額給付健康保險(NGHS)
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GMA)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GCN/GCNI/GCNA）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GCW/GCWI/GCWA）
富邦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GNHS）

批註條款(個人)

富邦人壽免費健康檢查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全殘扶助保險金的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條款(乙型)
富邦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條款(丙型)
富邦人壽國際航空班機平安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身故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雙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全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二級殘障，豁免保費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新增連動債券公式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新台幣貨幣帳戶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費用(日額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要保人變更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開放式結構型債券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富利年年開放式結構型債券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首筆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結構型債券適用）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家屬人身傷害保險附加契約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團體)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受理翌日生效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申請及生效約定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義齒贋復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加護病房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前後門診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間隔日數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日額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取消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剖腹產手術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骨折未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初次罹患癌症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金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病房費超額併入雜費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病房費用增額補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生育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日額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批註條款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投資型商品：

A. 配合法令規範下，推出結構型債券商品。

B. 依市場需求，新增調整基金標的。

C. 最低保證型商品研擬規劃。

(2)利變型商品：

A. 利變商品與傳統商品主約搭配銷售。

B. 利變壽險商品規劃開發。

C. 利率加值商品研擬開發。

(3)傳統型商品：

A. 保本系列商品研發。

B. 帳戶型商品之持續開發，增加健康險商品之種類。

C. 保障型新商品之開發。

D. 高齡保單、老年特定疾病商品開發。

E. 增加傳統型外幣保單之產品種類。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單位：億元

主　要　項　目	九十九年預定目標
新契約保費收入	2,114
總 保 費 收 入	3,389

（三）產業概況

98年受金融海嘯衝擊，全球主要經濟體景氣均呈現下滑或停滯現象。所幸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出各項救市方案挽救經濟後，主要國家經濟已緩步復甦。台灣身為全球貿易要角，自難免於遭受全球經濟困頓的波及。雖然如此，台灣壽險業藉由適時調整經營與商品策略，98年整體業績仍持續成長，全年總保費收入突破新台幣2兆元，達20,06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

依據經建會公佈之台灣景氣燈號指標，99 年一、二月已連續兩個月呈現紅燈，消費者信心指數連續 7 個月上揚，主計處亦預估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4.72%。展望未來，台灣經濟在消費持續成長，投資積極推展，出口穩定擴張等種種有利因素下，經濟前景應可樂觀期待。在景氣樂觀預期下，99 年台灣壽險業應仍可維持穩健成長。此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正由兩岸政府進行密切磋商，可望於近期順利簽訂。在兩

岸金融開放商機的效應影響下，台灣壽險業亦正處於向外拓展與深耕台灣市場的絕佳時機，前景可期。

表一 我國壽險市場重要指標

年　　度	93	94	95	96	97	98*
人口數(千人)	22,689	22,770	22,877	22,958	23,037	23,071
國民所得(億元)	100,011	102,604	106,929	113,365	109,469	110,331
總保費收入(億元)	13,085	14,578	15,637	18,751	19,188	20,066
投保率	166.30%	176.13%	184.01%	196.03%	203.27%	--
普及率	289.41%	306.37%	317.80%	318.71%	333.38%	--
總保費/國民所得	13.08%	14.21%	14.62%	16.54%	17.53%	18.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8年「人口數」及「國民所得」為初步統計數字

（四）研究與發展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

1. 配合金控西進策略，協助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壽險業務盡速開業與營運
2. 鞏固銀保通路競爭優勢，提高業務通路及多元通路業績，確保三大通路均衡發展
3. 維持傳統、利變、投資型商品均衡發展，兼顧公司長短期穩定獲利。
4. 運用金控優勢，拓展VIP客戶市場
5. 維持多元化行銷通路策略，並加強增員，擴大組織發展。
6. 加強推動跨售，提供客戶多元化之商品與服務。

■ 長期：

1. 商品策略

（1） 維持全方位商品優勢，適時調整商品配置比例最適化，以兼顧長短期獲利。

（2） 採取多元化商品組合策略，依不同通路特性，開發不同型態商品，以有效分散風險，降低因經濟環境變化所造成之衝擊。

（3） 強化投資基金型商品設計，加強作業平台效率與便利性，以增加商品銷售競爭力。

（4） 加強健康險開發，擴大保障型商品業績規模，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選擇。

2. 通路策略

（1） 維持業務、銀保、多元通路等三大行銷通路均衡發展。

（2） 配合新業務制度及外勤職場整合，大幅提升業務組織及產能。

（3） 鞏固銀保通路競爭優勢，確保北富銀的高跨售績效及外部銀行的最佳策略合作夥伴。

（4） 持續擴大代理通路銷售業績，穩固代理市場之領先地位。

3. 其他營運策略

（1） 精進組織效能，提升工作效率。
（2） 有效整合組織、行政流程及 IT 系統。
（3） 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措施，有效控管成本。
（4） 確保現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99年整體經濟景氣預估傾向樂觀，預測台灣保險市場將有如下趨勢：
1. 由於景氣逐漸復甦，帶動市場投資風氣，投資型商品將轉以基金型為銷售主力。
2. 國人近年來，投資理財觀念日趨國際化，外幣保單將有大幅成長空間。
3. 雖然經濟逐漸好轉，但利變型商品，仍不啻為保守型資金的穩健獲利工具。
4. 傳統保障型壽險與健康險，預期仍將維持穩定成長。

另一方面，伴隨MOU及ECFA陸續簽訂，兩岸金融往來勢必更為頻繁，在法令規範更為明確下，市場競爭力應可隨之提升。加速國際化也是台灣壽險業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由於國內壽險市場漸趨飽和，經營體質良好的壽險公司可以思考跨足國際市場，在新興市場尋求發展機會。尤其是大陸與東南亞地區，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國民生活水準持續提升，是壽險公司開拓市場的絕佳機會。台灣基於同文同種與地緣關係，更了解當地消費者需求，成功機會遠大於歐美壽險公司。台灣可以將成熟的管理模式與商品開發技術，引進當地，加速當地之壽險發展，也同步提高台灣母公司之成長。

表二 近年台灣壽險業新契約保費、總保費收入及成長狀況

	新契約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金額(億元)	成長率	金額(億元)	成長率
93年	4,462	29.6%	13,085	15.5%
94年	5,409	21.2%	14,578	11.4%
95年	5,246	-3.0%	15,637	7.3%
96年	7,519	43.3%	18,751	19.9%
97年	8,553	13.8%	19,188	2.3%
98年	9,251	8.2%	20,066	4.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壽險公會）

（二）富邦人壽業績銷售概況

項目 年度	總保費收入 (億元)	個人壽險新契約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	
		件數	保額(億元)	件數	保額(億元)
96年*	2,372.7	491,475	7,780.0	4,076,156	44,085.1
97年*	2,760.0	375,452	3,491.5	4,245,066	45,053.0
98年	3,252.1	317,730	2,345.6	4,403,198	45,436.0

*96年及97年為原富邦人壽與原安泰人壽合計數字，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壽險公會《人壽保險業務統計年報》。

（三）營運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MOU、ECFA 簽訂，擴大大陸保險市場商機，且富邦與安泰人壽合併後擴大之專業團隊，有助拓展海外市場
   （2） 金控優異品牌形象，具行銷優勢
   （3） 經營策略與經營績效獲社會大眾肯定（天下標竿企業、壹周刊第壹服務大獎、保險卓越獎）
   （4） 商品設計有彈性，可提供多樣化商品組合，加上國民年金與其它政策性保險開辦，有助提升商業保險需求
   （5） 跨售成效佳，充分發揮綜效
   （6） 業務員專業能力優於市場平均
   （7） 銀行銷售複雜保險商品之意願與能力持續提升，有助銀保通路業績成長
   （8） 重視客戶服務，客戶滿意度高
   （9） 有效執行各項合理化措施（如 Fubon House），成本控管良好
   （10）財務結構健全，資產配置適當
   （11）專業投資能力佳，可配合業務成長維持投資績效

2. 不利因素
   （1） 有效契約之平均保單預定利率較高，造成潛在投資與維持 RBC 壓力
   （2） 通路發展不均衡，銀保通路業績比重甚高，加上同業競相拓展外部銀行通路，銀保通路競爭激烈
   （3） 遺贈稅調降影響高額保單規劃
   （4） 連動債新制及投資型商品課稅規定，提高了投資型保單銷售的不確定性
   （5） 產險開始銷售健康險，市場競爭愈趨激烈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9年03月31日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當年度截至99年03月31
		原富邦人壽	原安泰人壽		
員工人數	內勤員工	809人	2,263人	2,911人	2,863人
	外勤員工	1,441人	7,584人	11,019人	11,097人
	合計	2,250人	9,847人	13,930人	13,960人
平均年歲		34.14歲	38.11歲	38.06歲	38.59歲
平均服務年資		3.88年	7.24年	6.97年	7.14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2%	0.03%	0.02%
	碩士	4.06%	4.28%	4.32%	4.39%
	大專	56.05%	59.94%	60.63%	60.41%
	高中	31.79%	34.88%	33.01%	33.17%
	高中以下	8.10%	2.00%	0.88%	2.0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產物保險業務員	2,429	(註2)	11,527	12,145
	人身保險業務員	3,652	(註2)	16,612	16,68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415	(註2)	12,074	11,983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	(註2)	2	4

註1：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包含正職員工及兼職員工

註2：97年度本公司(原安泰人壽)非公開發行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行業特性無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保險：享勞保、健保及團保。

(2)員工持股信託。

(3)職工福利委員會。

(4)獎勵資深員工。

(5)員工健康檢查。

(6)員工優惠貸款。

(7)哺(集)乳室。

(8)一般災害死亡撫卹。

(9)心靈工坊。

(10)按摩小站。

(11)員購優惠。

2.進修訓練

(1)雙軌制的職涯發展－主管職級發展V.S.專業職級發展。

(2)培訓體系－

A.新進人員培育體系。

B.專業職能培育體系。

C.管理職能培育體系。

D.國際化人才培育體系。

E.自我發展體系。

F.儲備幹部計劃。

G.內部講師訓體系。

(3)訓練方式與資源

A.內部訓練(實體/線上－富邦e學苑)。

B.外部訓練(國內、國外)。

C.專業證照獎勵與補助。

D.語文、電腦及學進修的補助。

E.學習社群、讀書會。

3.退休制度

(1)員工在本公司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皆按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計算。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新台幣(仟元)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1.勞資糾紛狀況	3件	5件	7件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62	551	445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170	-	-
4.公司因應措施	正在協談中	已支付賠款	已支付賠款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不動產買賣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9/8/13	不動產買賣合約	
不動產買賣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2009/8/13	不動產買賣合約	
不動產買賣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09/8/21	不動產買賣合約	
不動產買賣	黃大齊	2009/7/10	不動產買賣合約	
不動產買賣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9/4/3	不動產買賣合約	
合併契約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9/3/4	與原富邦人壽合併事宜	
委任	美商栢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9/12/11	不動產整修工程專案管理合約	
委任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2009/9/8	不動產整修工程建築設計合約	
委任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009/8/3	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流動資產		245,475,660	64,102,110	54,853,467	48,753,492	-
基金與投資		848,985,470	453,910,282	419,773,825	384,921,273	-
固定資產		2,163,296	1,831,761	1,754,845	1,860,944	-
其他資產		244,248,952	128,045,817	124,260,003	84,929,598	-
資產總額		1,340,873,378	647,889,970	600,642,140	520,465,30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38,291	17,767,616	17,867,704	10,480,176	-
	分配後	註2	17,767,616	17,867,704	10,480,176	-
長期負債		7,586,343	2,992,351	1,557,295	834,332	-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52,436,519	509,016,759	477,068,356	421,630,068	-
其他負債		158,179,659	61,555,182	63,662,143	33,076,40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5,340,812	591,331,908	560,155,498	466,020,980	-
	分配後	註2	591,331,908	560,155,498	466,020,980	-
股本		15,023,170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
資本公積		23,527,473	3,153,188	3,052,235	3,052,23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38,008	14,054,619	13,852,775	5,680,425	-
	分配後	註2	14,054,619	13,852,775	5,680,42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610,354	28,211,577	11,238,926	33,102,39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6,439)	(1,661,322)	(457,294)	(190,729)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532,566	56,558,062	40,486,642	54,444,326	-
	分配後	註2	56,558,062	40,486,642	54,444,326	-

註1：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最近五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7年度(註2)	96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收入	500,455,893	204,138,600	197,075,180	146,262,672	-
營業成本	476,299,773	189,858,071	176,393,027	134,187,830	-
營業費用	10,539,006	9,604,351	10,748,566	8,015,96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1,211	89,033	65,791	175,39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97,109	2,913,828	122,210	82,305	-
稅前損益	11,871,216	1,851,383	9,877,168	4,151,970	-
稅後損益	10,870,127	201,844	8,172,350	3,506,692	-
每股盈餘(元)	7.24	0.16	6.38	2.74	-

註1：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九十七年度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部份項目業經重分類。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九十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鄭純農	無保留意見
九十六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俞安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95年3月1日始成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88	91.27	93.25	89.54	-
	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77.42	76.88	77.60	78.98	-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78.49	78.57	79.34	81.01	-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25.54	6.70	12.92	12.52	-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73.75	39.68	53.19	54.94	-
償債能力指標	速動比率	843.97	222.57	180.27	159.35	-
	流動比率	904.54	360.78	297.49	464.97	-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0.10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141.30	147.48	139.06	-	-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4.78	84.28	99.42	-	-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8.06	34.33	35.45	49.44	-
	保費收入變動率	36.86	(13.06)	19.97	-	-
	業主權益變動率	43.93	39.70	(25.64)	2.69	-
	淨利變動率	574.42	(97.53)	133.05	-	-
	資金運用比率	100.70	100.09	99.74	92.63	-
	繼續率(十三個月)	87.42	89.70	86.81	90.81	-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80.97	83.80	86.53	85.75	-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91	0.03	1.46	0.72	-
	業主權益報酬率	13.43	0.42	17.22	6.53	-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96	5.76	(0.61)	3.77	-
	投資報酬率	4.25	5.48	(0.54)	3.27	-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2.72	2.32	4.93	2.78	-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2.37	0.92	5.04	2.84	-
	純益率	2.17	0.10	4.17	2.40	-
	每股盈餘	7.24	0.16	6.38	2.74	-
	不動產投資與不投資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7.31	6.77	6.46	5.00	-

註一：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資產比率＝(壽險責任準備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資產總額

(3)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各種責任準備金／資產總額

(4)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各種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5)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保費收入

2.償債能力指標

(1)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業主權益

(4)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5)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3)業主權益變動率=(本期業主權益－前期業主權益)／前期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項責任準備金＋業主權益)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PRy＝BFx＋Y／NB'x＊100%

4.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2＊本期投資收益／(前期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投資收益)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入／(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入)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註二：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三：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四：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業務指標計算有關前期期末或上期數之採用，為求計算標準之一致性，係以本公司及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計數計算。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說明足以允當表達此期間本公司之營業情形及期末之財務狀況。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爰特提出審查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世村

監察人：吳益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原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鍾丹丹

俞孟佑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KPMG, the Taiwan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illegible]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12.31 金額	%	9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廿一)、五及六)	$ 78,948,788	6	27,136,822	4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七)(廿一))	2,920,748	-	-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廿一)及五)	134,876,300	10	22,979,226	4
11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二)(廿一))	8,911,888	1	-	-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	1,078,944	-	874,255	-
11703	應收利息(附註四(廿一))	11,354,591	1	9,518,661	1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廿一)及五)	5,419,587	-	3,198,113	-
117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七)(廿一)及五)	207,359	-	-	-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	1,757,455	-	395,033	-
	流動資產合計	245,475,660	18	64,102,110	9
	放　款：				
13100	壽險貸款(附註四(三)(廿一)及五)	37,787,712	3	28,763,964	4
13200	墊繳保費(附註四(四)(廿一))	5,077,829	-	3,500,248	1
13300	擔保放款(附註四(五)(廿一)及五)	38,246,947	3	30,239,523	5
	放　款	81,112,488	6	62,503,735	1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廿一)及五)	344,724	-	-	-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及五)	377,872,547	28	440,122,717	68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	152,058,493	11	-	-
144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廿一))	462,825	-	1,049,979	-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及五)	2,542,800	-	699,377	-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及五)	232,860,360	17	-	-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八))	93,574	-	-	-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九)及五)	49,133,654	4	12,038,209	2
14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	33,616,493	3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48,985,470	63	453,910,282	70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及五)：				
15101	土地	2,158,820	-	1,870,999	-
15201	房屋及建築	718,080	-	611,029	-
15301	電腦設備	1,108,020	-	964,863	-
15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379	-	83,331	-
15501	什項設備	769,033	-	759,658	-
15601	租賃權益改良	667,266	-	502,127	-
15708	預付設備款	29,944	-	61,814	-
		5,510,542	-	4,853,821	-
15XX3	減：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2,278,720	-	1,954,757	-
15XX4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68,526	-	1,067,303	-
	固定資產淨額	2,163,296	-	1,831,761	-
	無形資產：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128,502	-	100,793	-
17201	遞延退休金成本	66,598	-	87,211	-
17304	商譽(附註四(十一))	496,667	-	-	-
	無形資產合計	691,767	-	188,004	-
	其他資產：				
17306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	92,751	-	103,973	-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廿一)、五及六)	3,267,566	-	3,004,677	1
18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360,153	-	864,211	-
185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四(十三)(廿一))	30,147	-	23,954	-
1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五)	157,692,610	13	61,355,793	10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1,470	-	1,470	-
	其他資產合計	162,444,697	13	65,354,078	11
	資產總計	$ 1,340,873,378	100	647,889,9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金額	%	9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七)(廿一)及五)	2,607,839	-	10,200,288	2
21450	應付佣金(附註四(廿一))	1,940,015	-	1,114,664	-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廿一))	2,446,479	-	1,561,754	-
217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廿一)及五)	8,685,101	1	4,569,009	1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	11,458,857	1	321,901	-
	流動負債合計	27,138,291	2	17,767,616	3
	長期負債：				
24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廿一)及五)	5,096,136	1	-	-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2,490,207	-	2,992,351	-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7,586,343	1	2,992,351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三及四(十九))：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874,443	-	4,156,901	-
26200	壽險責任準備	1,038,127,314	78	498,113,366	77
26300	特別準備	6,470,665	-	4,849,606	1
26400	賠款準備	1,303,993	-	927,737	-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1,660,104	-	969,149	-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1,052,436,519	78	509,016,759	78
282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487,049	-	199,389	-
2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十四))	157,692,610	12	61,355,793	10
	其他負債合計	158,179,659	12	61,555,182	10
	負債合計	1,245,340,812	93	591,331,908	9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六))：				
31100	普通股股本	15,023,170	1	12,800,000	2
	股本合計	15,023,170	1	12,800,000	2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052,235	-	3,052,235	1
324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二十))	134,778	-	100,953	-
32606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附註十(一))	20,340,460	2	-	-
	資本公積合計	23,527,473	2	3,153,188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208,273	-	1,167,904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5,352,765	-	3,024,429	-
33300	未分配盈餘	20,376,970	2	9,862,286	2
	保留盈餘合計	26,938,008	2	14,054,619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610,354	2	28,211,577	4
343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566,439)	-	(1,661,32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043,915	2	26,550,255	4
	股東權益合計	95,532,566	7	56,558,062	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0,873,378	100	647,889,97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illegible]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illegible]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金額	98年度 %	97年度 金額	97年度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五)	$ 290,328,239	59	80,507,661	39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612,922	-	383,679	-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保付	1,721,691	-	1,213,769	1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76,093,385	15	41,928,253	21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422,521	-	433,912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1,097,293	-	906,991	-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306,116	-	73,126	-
415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十四))	5,290,755	1	8,112,095	4
41550	利息收入(附註四(廿一)及五)	30,198,696	6	18,315,156	9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7,316,734	1	-	-
41800	兌換利益	-	-	3,216,534	2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七))	11,888,979	2	-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五)	591,324	-	756,869	-
4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十四))	74,587,238	16	48,290,555	24
	營業收入淨額	500,455,893	100	204,138,600	100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費支出	2,833,440	1	2,178,891	1
51150	承保費用	35,527	-	57,073	-
51200	佣金支出(附註五)	12,678,529	3	7,418,717	4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85,095,057	17	50,806,979	25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289,096,448	58	73,753,186	36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1,228,004	-	609,762	-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293,438	-	100,779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1,303,993	-	927,737	-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470,021	-	-	-
51550	利息費用(附註四(廿一))	17,561	-	9,664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	-	1,638,064	1
51800	兌換損失	8,400,520	2	-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十四))	-	-	4,066,664	2
5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十四))	74,587,238	15	48,290,555	24
52003	其他營業成本	259,997	-	-	-
	營業成本	476,299,773	96	189,858,071	93
	營業毛利	24,156,120	4	14,280,529	7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五)	6,956,091	1	4,937,224	2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3,529,985	1	4,536,568	2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52,930	-	130,559	-
	營業費用合計	10,539,006	2	9,604,351	4
	營業淨利	13,617,114	2	4,676,17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50	財產交易利益	1,523	-	384	-
49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149,688	-	88,64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1,211	-	89,03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50	財產交易損失	8,688	-	273	-
59200	資產報廢損失	-	-	1,342	-
5910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六))	1,876,656	-	2,904,619	1
59300	什項費用	11,765	-	7,59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97,109	-	2,913,828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71,216	2	1,851,383	2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1,001,089	-	1,594,636	1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54,903)	-
	本期淨利	$ 10,870,127	2	201,844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繼續營業單位利益	$ 7.90	7.24	1.45	0.2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6)	(0.04)
本期淨利	$ 7.90	7.24	1.39	0.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illegible]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股本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800,000	3,052,235	-	-	350,669	2,562,437	10,939,669	11,238,926	(457,294)	40,486,6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7,235	-	(817,2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	-	-	461,992	(461,992)	-	-	-
母公司額外認列資本－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100,953	-	-	-	-	-	-	100,95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60,441	-	860,441
認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	16,112,210	-	16,112,2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204,028)	(1,204,028)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	201,844	-	-	201,84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00,000	3,052,235	100,953	-	1,167,904	3,024,429	9,862,286	28,211,577	(1,661,322)	56,558,062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2,223,170	-	-	20,340,460	-	2,013,262	-	(14,747,151)	(14,572)	9,815,1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369	-	(40,36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	-	-	315,074	(315,074)	-	-	-
母公司額外認列資本－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33,825	-	-	-	-	-	-	33,825
認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	17,145,928	-	17,145,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109,455	1,109,455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10,870,127	-	-	10,870,12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23,170	3,052,235	134,778	20,340,460	1,208,273	5,352,765	20,376,970	30,610,354	(566,439)	95,532,5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870,127	201,84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600,282	314,776
備抵呆帳提列數	12,211	135,258
提列各項保險準備金淨額	215,034,981	33,263,908
退保收益(帳列收回保費準備)	(855,830)	(1,315,504)
金融商品外幣評價兌換損失	13,600,810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7,316,734)	1,638,06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308,809)	3,560,14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65	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6,656	2,904,6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05,3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8,464,454)	(6,124,8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	3,283,103	-
應收利息減少	458,772	511,95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9,548	26,1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96,224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9,770)	(207,0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99,135	34,1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278	183,728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228,980	(707,20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756,500	116,3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14,361	(594,2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23,500	(457,81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66,717	345,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615,064	33,831,26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美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增加)	$ 3,721,642	(7,871,372)
催收款減少(增加)數(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他催收款項)	(8,704)	4,859
處分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97,191,471	242,490
購入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41,683,419)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7,260	-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	3,749,896
不動產投資增加	(26,971,569)	(6,280,1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82	9,139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132,739)	(235,497)
購入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55,986)	(81,2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192,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947,462)	(10,461,9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461	(146,997)
股份基礎給付增加	33,82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286	(146,997)
原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轉入	33,875,07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811,966	23,222,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36,822	3,914,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948,788**	**27,136,8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1,225**	**14,0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88,633**	**831,4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原所屬之荷蘭商ING集團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宣布簽署合作協議，由富邦金控發行合計約當於美金600,000千元之股份及次順位公司債收購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為收購基準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新股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92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共計發行222,317千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091401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本公司並於該日同時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3,930人及9,80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月內清償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短期票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係以接近市價之成本為評價基礎，並依約定期間計列利息收入。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停止攤銷，另詳附註二(十四)。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得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5.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連結式存款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本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故本公司將連結式存款依合約到期期間之長短分別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本金，依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本金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本金全部提列備抵呆帳，並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20454036號函規定處理。

(九)放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利息法認列。

放款本金或利息積欠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追訴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十)催收款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其他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收益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之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記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二)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價款及取得之必要支出為入帳基礎。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出租租金收入，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價。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使用年限或租約年限（包含可能續租期間）孰短者為攤銷年限。折舊性資產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以自行預估可再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3~60年

2.交通及運輸設備：5~6年

3.電腦及其他設備：3~8年

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十四)商譽

係購入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保單有關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停止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商譽之價值及其未來效益，若其價值及未來效益大幅減損時，應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之減損損失。

(十五)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抵繳，提繳之債券列為存出保證金。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另原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如下職工退休離職辦法：

1.一般員工退休離職金：對於正式錄用之受薪員工，享有「一般員工退休離職金」，按其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離職前六個月平均基本月薪計算，於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給付。

2.業務主管特別離職金：業務主管之年資及輔導績效符合辦法規定者，另按月依其輔導績效提撥特別離職金。

3.特別公積金：自民國八十一年三月起提撥特別公積金。在職十五年以上離職者，全數給付。在職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人員離職時，依其在職期間按比例給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報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自九十年十月起，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百分之二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本公司除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外，尚依下列方法提撥退休離職基金，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運用。

1.一般員工之退休離職基金：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

2.業務主管特別離職金：按月依輔導績效提撥。

3.特別公積金：按月依第三保單年度以上保費收入之一定比例提撥基金。

(十七)再保險及同業往來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之計算，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及給付等項均依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並按月估計列帳。預付再保費支出係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

(十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對於出售政府債券之同時並約定於特定期間後按議定價格買回之附買回條件交易，若交易之實質顯示該債券之報酬及風險在交易期間仍歸屬本公司，則視該附買回條件交易為融資行為。於出售該附買回條件債券時，即按售價列記為「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將該債券之售價及其所議定未來附買回價格之差額列為交易期間之利息費用。

(十九)各項營業準備

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2.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在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內，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民國九十六年度以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就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列。

3.特別準備

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上述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佈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份，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份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份收回以收益處理。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人身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之修訂，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由百分之三十降為百分之十五。

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四日發佈台財保字第920700594號函令，人身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改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4.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簽發之保險費較計算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保險費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原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更名為保費不足準備金，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評估金額若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預期未來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未付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傷害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本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

民國九十六年度以前賠款準備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列準備。傷害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指定或同意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

(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依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廿一)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首期及續期保費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費收入，另於專設帳簿中處理。

本公司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及代理費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二)借出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借出。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交易，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得出借券收入，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支付。

(廿三)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廿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五)員工認股權及分紅配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提供予高階主管之認股權及分紅配股計畫，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原所屬ING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原所屬ING集團之額外投入資本，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該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規定，以所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予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予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於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予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予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適用日已存在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產生之流通在外認股權，則衡量追溯調整時應認列之負債與原帳面價值之差額，於該公報首次適用日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廿六)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員工紅利，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金額，並依員工紅利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所認列股份基礎協議給付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總計為73,204千元(稅前)，並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27,749千元。

(二)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891號修正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保字一字第09602505761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相關規定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並無影響。

(三)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現金及週轉金	$ 29,019	23,730
銀行存款	50,580,621	9,023,380
約當現金	28,348,548	18,089,712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9,400)	-
合　　計	**$ 78,948,788**	**27,136,822**

(二)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22,590	-
匯率交換合約	2,577,740	-
國外連結式債券	120,418	-
合　　計	**$ 2,920,748**	**-**

	98.12.31	97.12.31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94,421,328	21,591,849
國外股票	1,254,223	-
債券投資－國內政府公債	1,397,553	-
債券投資－國外政府公債	501,980	-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1,989,525	-
債券投資－國外公司債	226,732	-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2,057,873	-
國外受益憑證	10,820,131	-
國內受益憑證	22,629,947	3,509,306
小　　計	135,299,292	25,101,155
減：減損損失	(422,992)	(2,121,929)
合　　計	**$ 134,876,300**	**22,979,226**

	98.12.31	97.12.31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 2,050,189	-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5,989,326	-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349,387	-
國外受益憑證	394,866	-
股票投資－國外特別股	128,120	-
合　　計	**$ 8,911,888**	**-**

	98.12.31	97.12.31
(4)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連結式存款	$ 200,000	-
期貨保證金	7,359	-
合　　計	**$ 207,359**	**-**

	98.12.31	97.12.31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649,408	10,200,288
匯率交換合約	1,904,945	-
換匯換利合約	53,486	-
合　　計	**$ 2,607,839**	**10,200,288**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資全數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及其市價之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8,445	2,037,685
上市(櫃)公司股票	32,495,740	19,469,920
公司債	36,773,074	33,072,926
金融債	9,581,588	10,987,919
政府公債	235,102,171	286,409,493
合　　計	**$ 315,351,018**	**351,977,94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簽定之全權委託合約除有一全權委託合約未簽定資金額度外，其餘合約額度總計為45,000,000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簽定之全權委託合約未簽定資金額度。

另，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借股票之相關明細如下：

股票名稱	出借股數	出借期間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千股	98.08.17-99.02.09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500千股	98.11.18-99.06.1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千股	98.09.08-99.03.0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9千股	98.08.03-99.02.0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560千股	98.12.07-99.06.07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6千股	98.10.16-99.04.16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00千股	98.11.12-99.05.1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300千股	98.12.08-99.06.25

(三)壽險貸款

	98.12.31	97.12.31
壽險貸款	$ 37,787,712	28,763,964

壽險貸款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若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四)墊繳保費

短期墊款係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保險費自動墊繳，若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繳保費餘額分別為5,077,829千元及3,500,248千元。

(五)擔保放款

	98.12.31	97.12.31
擔保放款	$ 38,376,354	30,335,224
減：備抵呆帳	(129,407)	(95,701)
淨　　額	$ 38,246,947	30,239,523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放款中已逾期之催收款項分別為110,609千元及102,99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擔保放款已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備抵呆帳。

(六)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2.31	97.12.31
可轉換公司債	$ 294,598	-
換匯換利合約	50,126	-
合　　計	$ 344,724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2.31	97.12.31
債券投資－國內政府公債	$ 236,651,035	286,536,018
債券投資－國外政府公債	17,614,676	70,531,581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33,537,390	5,404,220
債券投資－國外公司債	42,608,812	53,812,796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15,283,808	5,563,552
債券投資－國外金融債	34,966,859	14,501,257
連結式存款	-	7,012,265
小　　計	380,662,580	443,361,689
減：抵繳保證金	(2,700,499)	(2,815,740)
減損損失	(89,534)	(423,232)
合　　計	**$ 377,872,547**	**440,122,717**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2.31	97.12.31
債券投資－國內政府公債	$ 109,781,051	-
債券投資－國外政府公債	40,646,042	-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2,000,000	-
減：抵繳保證金	(368,600)	-
合　　計	**$ 152,058,493**	**-**

(4)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2.31	97.12.31
利率交換合約	**$ 462,825**	**1,049,979**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2.31	97.12.31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3,670,892	806,918
減：減損損失	(1,128,092)	(107,541)
合　　計	**$ 2,542,800**	**699,377**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6)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98.12.31	97.12.31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 1,921,762	-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16,053,892	-
債券投資－國外公司債	72,181,658	-
債券投資－國外金融債	113,449,481	-
債券投資－國外連結式債券	19,698,033	-
股票投資－國內特別股	5,200,384	-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8,677,207	-
小　　計	237,182,417	-
減：減損損失	(4,322,057)	-
合　　計	**$ 232,860,360**	**-**

(7)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2.31	97.12.31
連結式存款	**$ 33,616,493**	**-**

(8)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8.12.31	9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 819,981	-
換匯換利合約	117,725	-
匯率交換合約	4,158,430	-
合　　計	**$ 5,096,136**	**-**

2.本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以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以一般市場利率加上所連結之金融指標(如公債利率、匯率、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Libor(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倫敦國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及CMS(Constant Maturity Swap,固定期 限交換利率)等據以計算利息收入。

3.本公司購買之連結式債券，係以購入債券成本入帳，並依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得出債券利率，按期收取利息並認列利息收入。其債券利率之連結標的主要係美金三至六個月Libor、CMS及其他利率連動式債券等。債券發行人均為一定信用評級以上之國際性銀行。

4.本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及其財務顧問準備之評估報告估算營運現金流量現值，並考量財務費用及還款金額之合計現值，經估算台灣高鐵普通股每股淨值為3.24元，本公司針對台灣高鐵普通股投資認列減損損失952,297千元。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進行減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金額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分別為83,914千元、1,049,029千元及743,71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餘額共計5,962,675千元。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46,799)	46,112,624	(10,200,288)	135,002,555
匯率交換合約	(3,485,635)	275,752,431	-	-
換匯換利合約	(121,085)	6,259,655	-	-
利率交換合約	462,825	17,300,000	1,049,979	14,700,000
合　　計	**$ (4,390,694)**	**345,424,710**	**(9,150,309)**	**149,702,555**

(2)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分列如下：

	98.12.31				
	換匯換利合約	利率交換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	合　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22,590	2,577,740	2,800,3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26	-	-	-	50,1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3,486)	-	(649,408)	(1,904,945)	(2,607,8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7,725)	-	(819,981)	(4,158,430)	(5,096,13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825	-	-	462,825
合　　計	**$ (121,085)**	**462,825**	**(1,246,799)**	**(3,485,635)**	**(4,390,694)**

	97.12.31				
	換匯換利合約	利率交換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	合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0,200,288)	-	(10,200,28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49,979	-	-	1,049,979
合計	$ -	1,049,979	(10,200,288)	-	(9,150,309)

(3)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固定收益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7,359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98.12.31	97.12.31
期貨契約(損)益－未實現 (帳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 (2,678)	-
期貨契約(損)益－已實現 (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85,503)	-

(5)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帳入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項目	98年度	9
上市櫃股票	$ (608)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2,678)	
可轉換公司債	14,293	
遠期外匯合約	9,952,227	
匯率交換合約	(2,876,679)	
換匯換利合約	231,621	
國外連結式債券	(1,442)	
合計	$ 7,316,734	

2.避險會計：

(1)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8.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分割本金債券、浮動利率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462,825	98.12.14~106.12.27	98.12.14~106.12.27

97.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1,049,979	97.12.14~106.12.27	97.12.14~106.12.27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項目	98.12.31	97.12.31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462,825	1,049,979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負債之金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 92,565	262,495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9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353	20.00%	-	- %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46	25.00%	-	- %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875	18.67%	-	- %
	$ 93,574		-	

被投資公司中科創業投資(股)公司因本公司與原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合併，合計持有股份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持有股份已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50,220千元，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為現金減資基準日，其退回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共計9,375千元。另該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本公司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對本公司之影響亦不重大。

被投資公司旭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因本公司與原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合併，合計持有股份已對被投資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本公司已依(88)基秘字第233號函之規定，依可回收之投資金額入帳。

富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解散基準日，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本公司已依(88)基秘字第233號函之規定，依可回收之投資金額調整入帳。

(九)不動產投資

	98.12.31	97.12.31
土地	$ 34,215,510	7,535,327
建築物	11,665,267	4,628,962
預付設備款	40,798	-
地上使用權－淨額	3,595,219	-
減：建築物累計折舊	(383,140)	(124,857)
減：累計減損	-	(1,223)
合　　計	**$ 49,133,654**	**12,038,20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議價購入劍湖山世界(股)公司所持有位於嘉義市中庄段715地號之土地及建物，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係依據Savils第一太平戴維斯及巨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4,3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議價購入璞真建設(股)公司及勤美(股)公司分別持有位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541、542、588地號土地之部分持份及建物，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係依據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10,0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議價購入非關係人之個人所持有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430地號之土地及建物，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係依據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1,004,09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議價購入非關係人之個人所持有位於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地號0771及0772土地之部份持份，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款係依據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105,932千元，加計其他必要之購買成本後轉入不動產投資金額122,45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投標取得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十六地號(A11)之土地及其建物，合約總價為11,600,000千元。

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競標購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十一地號(A10)之地上使用權，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為3,677,000千元，加計其他購入成本後之金額共計3,680,68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議價出售內湖聯合科技大樓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持份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總價款係依據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1,270,000千元(含稅)，出售利益為427,8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議價購入城堡第五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位於台北市建國北路之美孚建北全球總部大樓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持分，合約總價款係依據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6,200,000千元(未稅)，該購入標的係作為投資用並帳列不動產投資，並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購入前原建物尚未到期之租賃契約。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與關係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安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C Mall Limited, Taiwan Branch)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位於台中市之不動產投資－德安購物中心之半數持分，並共同經營，出售總價款係依據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2,555,000千元(含稅)，出售利益為78,636千元。該關係人並以該不動產為擔保品，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借款1,545,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項擔保放款共計產生利息收入59,120千元及放款手續費收入15,317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千元)
99年度	$ 1,573,598
100年度	1,526,282
101年度	1,474,406
102年度	1,267,785
103年度	932,762
	$ 6,774,833

(十)固定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並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十一)商譽

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與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花旗人壽）訂立資產及營業移轉合約，將花旗人壽與保單有關之資產、負債營業及保險契約概括移轉至本公司，本案業經財政部保險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准，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移轉基準日，帳列商譽為764,10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淨額分別為496,667千元及0千元。

(十二)存出保證金

本科目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法定保證金	$ 3,069,099	2,815,740
租賃保證金	148,864	119,967
其他	49,603	68,970
合　　計	**$ 3,267,566**	**3,004,677**

依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資本實收總額之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面額2,253,500千元與1,920,000千元之政府公債（公平價值為分別3,069,099千元及2,815,740千元）。

(十三)催收款項

	98.12.31	97.12.31
其他催收款項	71,823	56,133
減：備抵呆帳	(41,676)	(32,179)
合　　計	**$ 30,147**	**23,954**

催收款項係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收益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之款項。

(十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應收款項	$ 829,121	389,904
有價證券	150,266,569	56,261,770
銀行存款	6,596,920	4,704,119
合　　計	**$ 157,692,610**	**61,355,793**

	98.12.31	97.12.3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57,425,279	61,016,662
應付款項	267,331	339,131
合　　計	**$ 157,692,610**	**61,355,793**

	98年度	97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1,700,741	45,796,356
收回投資型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8,940,046	2,385,099
利息收入	159,684	109,100
兌換利益	4,262,754	-
投資利益	29,524,013	-
合　　計	**$ 74,587,238**	**48,290,555**

	98年度	97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提存投資型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52,758,261	-
保險理賠給付	18,653,724	11,938,872
管理費用支出	3,175,253	2,652,840
兌換損失	-	396,9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9,612,510
處分投資損失	-	3,689,367
合　　計	**$ 74,587,238**	**48,290,555**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1,208,055千元及1,502,717千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根據精算師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08,685	1,611,787
非既得給付義務	3,953,031	5,631,116
累積給付義務	6,761,716	7,242,9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20,935	521,111
預計給付義務	7,482,651	7,764,0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271,509)	(4,250,552)
提撥狀況	3,211,142	3,513,462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66,598)	(87,21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33,037	1,748,53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87,374)	(2,182,4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90,207**	**2,992,351**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2,808,685千元及1,611,787千元。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服務成本	$ 731,955	694,835
利息成本	158,702	168,49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3,978)	(185,093)
攤銷與遞延數	119,246	55,854
淨退休金成本	**$ 835,925**	**734,087**

3.精算假設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4.00%
特別公積金實收保費未來成長率 －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舊制	2.20%	2.20%
特別公積金實收保費未來成長率 －適用勞退條例新制	(6.75)%	(6.75)%
特別公積金、業務主管特別離職金、原富邦主管及一般公積金帳戶長期生息率	1.50%	-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0,328元(包含資遣費費用14,403千元)及734,087千元，實際提撥至退休基金為329,953千元及393,488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98.12.31	97.12.31
期初餘額	$ 4,250,552	4,315,904
加：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轉入	36,650	-
本期提撥	329,953	393,488
利息收入	171,419	18,412
減：本期給付	(517,065)	(477,252)
合　　計	**$ 4,271,509**	**4,250,55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9,480千元及231,050千元，實際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為287,874千元及234,288千元。

(十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5,023,170千元與12,8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為15,023,170千元與12,8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新股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合併，計發行222,317千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每次得轉增資之金額應依規定方式視獲利情形決定，並不得超過每次溢價發行資本公積之一定比率。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金控持股100%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3)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分派不超過股本之百分之十為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除提0.0001%以上，但不高於0.01%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4)員工紅利之分派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規定對當期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十七)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83,418	852,87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54,439)	52,4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89,3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72,110	-
所得稅費用	**$ 1,001,089**	**1,594,636**

3.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據「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67,794	462,836
國內證券交易(收益)損失	(1,523,338)	121,035
國內有價證券減損損失	242,504	543,743
國內投資股利收入	(882,062)	(433,507)
土地交易免稅所得	-	(119,023)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稅額影響數	(4,472)	(4,69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11,723)	32,615
其他	(52,016)	33,0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89,3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72,110	273,284
稅率變動影響數	690,128	-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	(3,979)
原富邦人壽決算影響數	(397,836)	-
所得稅費用	**$ 1,001,089**	**1,594,636**

4.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項目如下：

	98.12.31	97.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424,802)	115,742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20,329	(65,23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1,769,405	1,421
薪資費用財稅差異	1,32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584)	(104,705)
或有損失	33	(173)
未實現費用－佣金支出	4,082	75,317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	21,102	(21,102)
房屋減損損失	264	26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111,723)	32,61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90,128	-
39號公報會計原則變動數	-	18,3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154,439)**	**52,450**

5.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8.12.31		97.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4,807,847	961,570	(456,701)	(11,4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05,114	361,023	501,962	125,49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249,894)	(449,979)	-	-
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462,825)	(92,565)	-	-
或有損失	560	112	691	173
未實現費用－佣金支出	388,278	77,656	404,612	101,15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	-	-	84,409	21,10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57,817**		**236,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 3,778,348	755,670	3,804,001	951,000
薪資費用財稅差異	72,178	14,4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2,562,733	640,683
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	-	(1,049,979)	(262,495)
證券化資產減損損失	2,192,700	438,540	-	-
無活絡之債券投資減損損失	2,129,357	425,8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3,801	50,760	-	-
房屋減損損失	41,036	8,207	42,092	10,523
備抵評價	-	(333,331)	-	(475,5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0,153**		**864,211**

6.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惟民國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不服其決定，民國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已針對所得額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調整提請行政救濟，另民國九十六年度預計於近期提請行政救濟，本公司已針對因前述行政救濟案件依據最有可能之結果減除業已提存之款項估列應付所得稅426,586千元。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額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及債券前手息扣繳稅額未准抵減稅額造成所得額增加，惟當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當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依本公司之母公司計算因核定而增加所得稅費用計147,280千元。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不服，就營所稅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已就相關之差異提出復查。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年度以後	$ 20,376,970	9,862,286
合　　計	**$ 20,376,970**	**9,862,28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314,128**	**3,006,800**

	98年度	97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17%(預計)**	**19.17%(實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8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益	**$ 11,871,216**	**10,870,127**	1,502,317	**7.90**	**7.24**

	97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851,383	256,747	1,280,000	1.45	0.2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73,204)	(54,903)	1,280,000	(0.06)	(0.04)
本期純益	**$ 1,778,179**	**201,844**		**1.39**	**0.16**

(十九)營業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98.12.31	97.12.31
壽險	$ 367,249	251,036
健康險	2,653,278	2,283,508
傷害險	1,853,916	1,622,357
合　　計	**$ 4,874,443**	**4,156,901**

2.壽險責任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險別	98.12.31	97.12.31
壽險	$ 795,682,237	422,047,777
健康險	95,469,207	74,577,774
年金險	146,975,870	1,487,815
合　　計	**$ 1,038,127,314**	**498,113,366**

3.壽險特別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險別	98.12.31	97.12.31
壽險	$ 974,734	731,698
健康險	1,486,708	1,097,917
傷害險	1,628,744	1,368,696
分紅紅利	729,184	-
營業稅省稅利益提列之備抵呆帳轉列	1,651,295	1,651,295
合　　計	**$ 6,470,665**	**4,849,606**

依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股東會通過後，於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為315,074千元及461,992千元。

備抵呆帳及營業損失準備轉列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據財政部92.4.20台財保字第0920750506號函規定，將累計至92.6.30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餘額，一次轉列特別準備金項下。

4.賠款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險別	98.12.31	97.12.31
壽險	$ 824,572	528,015
健康險	167,830	138,138
傷害險	311,591	261,584
合　　計	**$ 1,303,993**	**927,737**

5.保費不足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險別	98.12.31	97.12.31
壽險	$ 926,244	117,626
健康險	733,337	850,968
傷害險	523	555
合　　計	**$ 1,660,104**	**969,149**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提供由原所屬ING集團企業所給付其發行之權益證券予原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分紅配股計畫。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應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30,565千元及17,278千元；另員工分紅配股計畫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依是否達到公司特定績效目標以及同業間績效表現之比較結果來決定實際應給予之股票數量予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員工分紅配股費用分別為3,260千元及10,471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類型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89.04.03~97.09.17
給與數量	476,811
合約期間	至99.02.10止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選擇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預期存續期間(年)	5~8	1~7
標的股票價格(歐元)	18.70~33.92	30.02~33.10
預期波動率(%)	25~39	25~27
預期股利率(%)	3.57~8.99	3.98~4.63
無風險利率(%)	3.55~4.92	4.04~4.51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未必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未必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員工認股權計畫辦法之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歐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歐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909,709	$ 26.37	824,885	26.81
本期給與數量	-	-	117,362	21.70
本期放棄數量	(376,313)	21.49	(28,452)	25.43
本期執行數量	-	-	(1,063)	25.82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429,337)	22.43	(6,000)	33.30
其他增加	513,046	-	2,977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617,105**	19.74	**909,709**	25.78
期末可執行數量	**617,105**	19.74	**697,256**	25.36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之區間分別為歐元9.71元～歐元31.8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0.112年。

員工分紅配股計畫之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歐元)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歐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50,832	$ 18.41	58,688	23.76
本期給與數量	-	-	27,912	15.68
本期放棄數量	(4,124)	21.33	(123)	19.75
本期既得數量	(20,053)	17.79	(31,540)	25.95
其他減少	(26,655)	-	(4,105)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50,832**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各該期間因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而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合計分別為33,825千元與27,749千元。

(廿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948,788	78,948,788	27,136,822	27,136,8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418	120,4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876,300	134,876,300	22,979,226	22,979,2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911,888	8,892,130	-	-
應收利息	11,354,591	11,354,591	9,518,661	9,518,661
其他應收款	5,419,587	5,419,587	3,198,113	3,198,1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359	207,359	-	-
壽險貸款	37,787,712	37,787,712	28,763,964	28,763,964
墊繳保費	5,077,829	5,077,829	3,500,248	3,500,248
擔保放款淨額	38,246,947	38,246,947	30,239,523	30,239,5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98	294,59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872,547	377,872,547	440,122,717	440,122,7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058,493	154,027,20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2,800	-	699,37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32,860,360	212,669,479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16,493	33,616,493	-	-
存出保證金	3,267,566	3,267,566	3,004,677	3,004,677
其他催收款項	30,147	30,147	23,954	23,954
金融負債：				
應付佣金	$ 1,940,015	1,940,015	1,114,664	1,114,66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446,479	2,446,479	1,561,754	1,561,754
其他應付款	8,685,101	8,685,101	4,569,009	4,569,009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00,330	2,800,33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26	50,126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825	462,825	1,049,979	1,049,97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607,839	2,607,839	10,200,288	10,200,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096,136	5,096,136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應付款項。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參考。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係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連結式債券、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皆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5)各項放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6)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7)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78,948,788	-	27,136,8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41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876,300	-	22,979,22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8,892,130	-	-
應收利息	-	11,354,591	-	9,518,661
其他應收款	-	5,419,587	-	3,198,1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7,359	-	-
壽險貸款	-	37,787,712	-	28,763,964
墊繳保費	-	5,077,829	-	3,500,248
擔保放款淨額	-	38,246,947	-	30,239,5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9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872,547	-	440,122,71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4,027,20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212,669,479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616,493	-	-
存出保證金	3,069,099	198,467	2,815,740	188,937
其他催收款	-	30,147	-	23,954
金融負債：				
應付佣金	$ -	1,940,015	-	1,114,66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446,479	-	1,561,754
其他應付款	-	8,685,101	-	4,569,009

	98.12.31		97.12.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800,33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126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825	-	1,049,97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607,839	-	10,200,288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5,096,136	-	-

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存出保證金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當期損失分別為5,528,615千元及1,638,064千元。

6.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45,471,111千元及442,964,238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4,586,401千元及81,643,426千元。

7.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分別為30,198,696千元及18,315,156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7,561千元及9,664千元。

8.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及國外之債券投資，其公平價值隨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變動。故本公司利用利率交換合約等工具，以調整本公司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另針對國外投資部分，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交換合約及外幣換匯換利合約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證券投資除以成本法或權益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投資及債券投資等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故本公司認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產增加、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低，且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與換匯換利合約多予以續作，而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價款亦已付訖，故無籌資風險。

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證券及債券投資因屬無活絡市場之投資，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債券投資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9.風險控制及避險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為最大化本公司股東權益、保全全體保戶之權益及法制環境之需求為基準。為符合以上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各項投資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負責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風險管理規範，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高階主管，負責執行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明玟、蔡明純	實質關係人
許哲銘	實質關係人
許芸菁	實質關係人
彭明財	實質關係人
姚靜芷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III)（註）	本公司之原最終母公司
ING Asia Pacific (IAP)（註）	聯屬公司
ING America Insurance Holdings (AIH)（註）	聯屬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IIM Atlanta)（註）	聯屬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IIM HK)（註）	聯屬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IIM)（註）	聯屬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IAM Hague)（註）	聯屬公司
ING AM Interfinance Service B.V. (ING AM)（註）	聯屬公司
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G REIM)（註）	聯屬公司
ING North America Insurance Corporation (ING_NA)（註）	聯屬公司
ING Global Infrastructure Company BV (ING Global)（註）	聯屬公司
ING Bank NV (ING Bank NV)（註）	聯屬公司
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註)	聯屬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荷商安智銀行香港分行(註)	聯屬公司
荷商安智銀行倫敦分行(註)	聯屬公司
安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財顧)(註)	聯屬公司
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心投資)(註)	聯屬公司
安泰心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心)(註)	聯屬公司
安泰南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南榮)(註)	聯屬公司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泰投信)(註)	聯屬公司
香港商安智地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智)(註)	聯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安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C Mall Limited, Taiwan Branch)(註)	聯屬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法人代表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等，董事長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ING集團之聯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5,496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41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67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73,249	-
合　　計	**$ 307,853**	**-**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 21,829**	**2,769**	**1,564**	**-**

民國九十八年度計17,133千元之租金收入，以及存入保證金計2,769千元係出租不動產投資所致之收益及保證金，分別帳入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存入保證金項下。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備註
98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4,653	8,006	辦公室租金
蔡明玟、蔡明純	24,253	4,042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686	569	辦公室租金
	$ 71,592	**12,617**	

上開租金支出(含稅)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公益廣告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年度	97年度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 427**	-

5.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年度	97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2,730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194	-
合　　計	**$ 23,924**	-

6.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年度	97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9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3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4,126	-
合　　計	**$ 8,688**	-

7.本公司與關係人跨售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年度	97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838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201	-
合　　計	**$ 5,039**	-

8.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年度	97年度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37,583	-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78,661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0,756	-
	$ 1,657,000	**-**

9.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投資型商品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年度	97年度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 3,850**	**-**

10.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信用卡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年度	97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9,211**	**-**

11.(1)本公司與關係人台北富邦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存款性質	98.12.31	97.12.31
支票存款	$ 11,953	-
活期存款	11,603,812	-
定期存款	770,874	-
連結式存款	5,225,554	-
合　　計	**$ 17,612,193**	**-**

連結式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2)本公司與關係人安智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存款性質	98.12.31	97.12.31
活期存款	$ -	16
定期存款	-	1,000
合　　計	**$ -**	**1,016**

12.本公司與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98.12.31	97.12.31
富邦精準基金	$ 126,932	-
富邦長紅基金	68,702	-
富邦基金	197,481	-
富邦科技ETF基金	150,672	-
富邦高成長基金	61,480	-
富邦大中華成長	5,718	-
富邦吉祥基金	2,493,729	-
富邦企業責任基金	14,760	-
富邦福寶基金	960	-
富邦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3,132	-
富邦摩台ETF基金	123,160	-
富邦發達ETF基金	146,144	-
富邦金融ETF基金	136,381	-
合　　計	**$ 3,529,251**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認購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計763,420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認購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計636,014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13.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關係人ING Bank NV, 安泰投信及IIM購入其發行之基金及連動式債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項下，其餘額明細如下：

項目	97.12.31
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安泰ING 鴻揚債券基金	$ 1,102,857
安泰ING 債券基金	1,704,484
安泰ING 精選債券基金	701,965
	$ 3,509,306

項目	97.12.31
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安泰ING e科技精選基金	$ 414,185
安泰ING中小精選基金	782,692
安泰ING優質精選基金	483,854
安泰ING平衡精選基金	29,619
安泰ING鑫平衡組合基金	286,640
安泰ING全球品牌基金	204,908
安泰ING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00,594
安泰ING全球高股息基金	450,140
安泰ING精選債券基金	790,966
安泰ING安泰鑫全球安穩組合基金	27,402
安泰ING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209,378
安泰ING安泰鑫全球成長組合基金	52,501
安泰ING亞太高股息基金	317,171
ING (L)日本投資基金	294,736
ING (L)日本投資基金－外幣計價	68
六年期澳幣計價連動債券第一期	461,213
安泰ING全球氣候變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084
七年期美元計價連動債券第一期	294,648
六年期澳幣計價連動債券第二期	91,622
五年期澳幣計價連動債券第四期	53,351
五年期美元計價連動債券第五期	55,324
25年期美元計價連動債券第七期	152,878
美元計價連動債券第八期	124,934
五年期美元計價連動債券第九期	43,498
五年期澳幣計價連動債券第十期	38,638
美元計價連動債券第十一期	7,167
美元計價連動債券第十二期	26,712
澳幣計價連動債券第十三期	22,655
美元計價結構型債券第一期	2,823
美元計價結構型債券第二期	1,218
美元計價結構型債券第三期	10,592
ING (L)歐洲新興市場投資基金	319
安泰ING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0,819
ING (L)歐洲新興市場投資基金－外幣計價	40
合　　計	**$ 5,886,389**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基金餘額佔當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餘額百分比為15.27%及9.59%。

1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擔保放款：

9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許哲銘	$ 15,250	15,161	2.90%	441
許芸菁	11,000	10,647	1.24%-2.08%	149
彭明財	11,148	6,214	1.24%-3.6%	96
姚靜芷	15,480	15,480	1.51%	24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仟萬元)	76,867	70,038	1.24%-3.3%	1,392
合　　計	**$ 129,745**	**117,540**		**2,320**

(2)本公司擔保放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係依借貸期間之銀行放款利率加碼若干以議定，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放款所取得之擔保品經本公司評估時值均達大於放款金額，其債權應可確保。

(3)壽險貸款：

9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鄭本源	$ 2,550	1,278	4.23%-6.25%	20
其他(各戶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3,189	1,900	3.33%-6.25%	99
	$ 5,739	**3,178**		**119**

(4)本公司壽險貸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之決定係依保單預定利率加碼0.5%，再與國內行庫平均放款利率相較取大值，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貸款係依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之一定成數貸放，其債權應可確保。

15.本公司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之餘額如下：

關係人	98.12.31	97.12.3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9,688,818**	-

16.(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12.31	97.12.3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44,837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462	-
其他(個別金額皆未逾一千萬元)	(587)	-
合　　計	**$ 405,712**	-

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富邦金控之其他應收款中，計348,045千元係因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由富邦金控代為申報，原應付所得稅、應收之退稅款及課稅虧損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及利益皆列為應收(付)母公司款項。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安泰南榮簽訂人身保險代理服務合約，向安泰心購買禮品，委託安泰心出版雜誌及相關出版品，費用支付金額為5,978千元，期末應付款項3,220千元。

(3)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提供營運管理、資產運用、精算諮詢、資訊技術、財務會計、法律諮詢及其他有關之行政支援服務。本公司支付之勞務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含代收代付等費用)：

	97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期末應付款項
III	$ 38,234	136,029
IAP	236,696	88,845
AIH	7,117	-
ING_NA	15,831	1,175
IIM_Atlanta	53,158	32,538
IIM_HK	23,504	4,510
IAM HAGUE	5,260	3,980
ING Bank NV	1,657	-
ING Global	1,497	-
安智地產	58,389	31,821
安泰投信	72,082	18,746
	$ 513,425	**317,644**

17.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淨額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損)　益	餘　額	(損)　益	餘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686,254	686,254	-	-
ING AM	遠期外匯合約	-	-	165,548	165,548
安智銀行	遠期外匯合約	-	-	(3,272,533)	(3,272,533)
		$ 686,254	**686,254**	**(3,106,985)**	**(3,106,985)**

18.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12.31	97.12.3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7,359	-

以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19.本公司與關係人受託買賣手續費及服務收入

關係人	98年度	97年度
安泰投信	$ -	23,464

本公司擔任安泰投信基金銷售機構代為銷售「安泰ING系列基金」並收取相關之手續費及服務費，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年度	97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193	-
其他(個別金額皆未逾一千萬元)	200	-
合　　計	$ 17,393	-

21.公債交易

(1)購進債券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7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08,785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8,762	-
	$ 12,807,547	-

(2)出售債券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7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42,116	-

(3)公債附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利息收入	截至98.12.31應 計附賣回價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
合　　計	$ 464	-

民國九十七年度無公債附賣回交易。

(4)公債附買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利息支出	截至98.12.31應 計附買回價款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
合　　計	**$ 128**	**-**

民國九十七年度無公債附買回交易。

22.本公司累計向關係人購進之債券及股票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7年度
荷商安智銀行倫敦分行	**$ -**	**573,832**

另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承諾補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購進金融債及公司債金額共計16,116,457千元之資金運用收益率為90天CP+20BP，於每季底支付予本公司，補償期間為交割日起至該券到期日止，並已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上述補償之利息，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2,578千元及0千元，已全數收訖。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向關係人荷商安智銀行倫敦分行所發行之債券573,832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2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間與關係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安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C Mall Limited, Taiwan Branch)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位於台中市之不動產投資－德安購物中心之半數持分，並共同經營，出售總價款為2,555,000千元(含稅)，出售利益為78,636千元。TC Mall Limited, Taiwan Branch並 以該不動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借款1,545,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項擔保放款共計產生利息收入59,120千元，手續費收入15,317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24.本公司與關係人可轉讓定存單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400**	**-**

2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如下：

科目性質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經理費支出	$ 34,103	-
投資保管費支出	21,122	-
顧問費支出	7,717	-
捐贈費支出	15,202	-
保險費支出	29,727	-
管理費用	27,313	-
業務費用	32,245	-
合　　計	**$ 167,429**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資	$ 139,391	157,529
獎金及特支費	92,815	119,923
業務執行費用	840	-
合計	**$ 233,046**	**277,452**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98.12.31	97.12.31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 3,069,099	2,815,740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485	485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	9,400	-
	$ 3,078,984	**2,816,225**

法定保證金係按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場所而簽訂租約於未來五年內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期　　間	金額
99.01.01～ 99.12.31	$ 466,651
100.01.01～ 100.12.31	345,053
101.01.01～ 101.12.31	129,554
102.01.01～ 102.12.31	68,391
103.01.01～ 103.12.31	63,399
	$ 1,073,048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92件，要求理賠給付共210,988千元，皆已估列賠款準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換股方式合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08.22(91)基秘字243及244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本公司以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92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222,317千股，其合併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22,759,108千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10,7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5,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62,6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6,3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103,227
應收票據	426,250
預付再保費支出	168,41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9,49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5,686
應收利息及收益	2,496,669
其他應收款	4,252,6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739
其他流動資產	1,329,568
各項放款(包括壽險貸款、擔保放款、短期墊款及催收款)	19,357,2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264,7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9,4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17,171,0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53
不動產投資	10,766,112

	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65,500
固定資產淨額	168,197
商譽	496,667
存出保證金	2,075,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42,199
其他資產	46,834
附買回債券負債	(7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86,142)
應付票據	(23,727)
應付佣金	(637,841)
應付保險理賠與給付	(106,766)
其他應付款	(1,946,021)
其他流動負債	(2,072,1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78,215)
應付退休金負債	(163,069)
各項營業及負債準備	(382,319,896)
存入保證金	(46,398)
小計	22,759,108
合併發行新股	(2,223,170)
特別盈餘公積	(2,013,262)
98年1月至5月稅後純益	(1,478,8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572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282,038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 20,340,460**

因合併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原富邦人壽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已計入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另假設本公司依上述換股方式於民國九十七年初已合併，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

	97.12.3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011,9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3,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664,2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6,2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709,805
應收票據－淨額	1,163,317
預付再保費支出	1,136,52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532,350
應收利息及收益	11,813,363
其他應收款	3,864,6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3,583
其他流動資產	1,179,522
流動資產合計	186,068,755
放款：	
壽險貸款	35,996,937
墊繳保費	4,166,352
擔保放款	44,678,456
放款合計	84,841,745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185,63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9,9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8,8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1,851,5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53
不動產投資－淨額	22,736,1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87,5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656,209,450

	97.12.31
固定資產淨額	$ 2,008,65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51,167
遞延退休金成本	88,476
商譽	496,667
無形資產	736,310
其他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04,698
存出保證金	4,668,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9,288
其他催收款項	24,7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13,873,796
其他資產－其他	1,470
其他資產合計	120,432,168
資產合計	**$ 1,050,297,083**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861,379
應付票據	13,220
應付佣金	1,711,03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689,97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8,909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520,806
其他應付款	4,777,805
其他流動負債	6,735,357
流動負債合計	27,368,490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60,2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4,823
長期負債合計	4,115,035

	97.12.31
其他負債：	
各項營業及負債準備	$ 838,314,944
存入保證金	251,58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13,873,796
其他負債合計	952,440,328
負債合計	983,923,853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023,17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052,235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100,953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21,468,399
法定盈餘公積	1,167,904
特別盈餘公積	3,909,751
未指撥保留盈餘	9,862,28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3,464,4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75,894)
股東權益合計	66,373,23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050,297,083**

損益表：

	97年度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	$ 212,140,402
再保佣金收入	765,415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90,317
收回保費準備	83,788,095
收回特別準備	490,061
收回賠款準備	1,005,465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196,711
手續費收入	9,386,792
利息收入	27,423,974
兌換利益	4,465,334
不動產投資利益	893,32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82,403,837
其他營業收入	177,756
營業收入淨額	425,027,488
營業成本：	
再保費支出	3,271,964
承保費用	61,929
佣金支出	12,332,803
保險賠款與給付	94,538,939
提存保費準備	208,103,064
提存特別準備	928,602
安定基金支出	231,975
提存賠款準備	1,143,567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15,939
利息費用	15,06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359,300
處分投資損失	632,2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82,403,837
營業成本合計	407,039,193
營業毛利	17,988,295

	97年度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 6,648,477
管理費用	5,106,962
員工訓練費用	144,265
營業費用合計	11,899,704
營業淨利	6,088,5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賃收入	8,646
財產交易利益	437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1,054
雜項收入	139,4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9,5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財產交易損失	2,290
財產報廢損失	1,342
減損損失	4,164,617
什項費用	7,8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76,1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2,042
所得稅費用	(395,3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666,67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4,903)
本期淨利	**$ 1,611,769**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69,251	3,869,251	-	4,260,655	4,260,655
勞健保費用	-	629,604	629,604	-	564,752	564,752
退休金費用	229,106	900,702	1,129,808	253,909	711,228	965,137
其他用人費用	-	546,675	546,675	-	406,897	406,897
折舊費用	196,650	240,063	436,713	94,656	185,199	279,855
攤銷費用	73,620	89,949	163,569	-	34,921	34,921

註：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中屬營業成本者，係不動產投資所致。

(三)越南投資資訊：

本公司預計於越南設立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計劃於河內市設立總公司，並將同時於胡志明市成立分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0350號函核准在案。惟相關投資尚未設立完成。

(四)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表達，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部份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人壽	嘉義市中庄段715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8.8.21	$ 4,300,000	4,300,0	創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富邦人壽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541、542、588地號土地之部分持份及建物	98.8.13	10,000,000	10,000,0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人壽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430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8.7.10	1,004,090	1,004,0	A	非關係人之個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富邦人壽(原富邦人壽)	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地號0771及0772之部份土地	98.5.18	122,454	122,4	B、C、D、E	非關係人之個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富邦人壽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小段16地號(A11)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	98.4.3	11,600,000	11,6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競標價	不動產投資	

註：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四（九）。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富邦人壽	富邦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344,837	-	-		-	-

上開金額中計348,045千元係因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由富邦金控代為申報，原應收之退稅款及課稅虧損產生之所得稅利益皆列為應收母公司款項。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四(七)及四(廿一)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人壽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3樓	（註）	40,000	40,000	4,000	20.00%	15,353	-	-	
〃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3樓	（註）	120,000	120,000	12,000	25.00%	41,346	-	-	已提列減損9,656千元

富邦人壽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14號8樓	（註）	53,125	62,500	6,250	18.67%	36,875	-	-	減資返回股款9,375千元，另已提列減損16,250千元

註：1.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事務。（不經營金融保險、信託投資、證券交易）

2.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

3.對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4.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在大陸地區共同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17571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投資尚未設立完成。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因屬單一產業，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並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差異 金額	差異 %
流動資產	245,475,660	64,102,110	181,373,550	282.94
基金與投資	848,985,470	453,910,282	395,075,188	87.04
固定資產	2,163,296	1,831,761	331,535	18.10
其他資產	244,248,952	128,045,817	116,203,135	90.75
資產總額	1,340,873,378	647,889,970	692,983,408	106.96
流動負債	27,138,291	17,767,616	9,370,675	52.74
長期負債	7,586,343	2,992,351	4,593,992	153.52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52,436,519	509,016,759	543,419,760	106.76
其他負債	158,179,659	61,555,182	96,624,477	156.97
負債總額	1,245,340,812	591,331,908	654,008,904	110.60
股本	15,023,170	12,800,000	2,223,170	17.37
資本公積	23,527,473	3,153,188	20,374,285	646.15
保留盈餘	26,938,008	14,054,619	12,883,389	91.6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043,915	26,550,255	3,493,660	13.16
股東權益總額	95,532,566	56,558,062	38,974,504	68.9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本期流動資產與基金及投資增加主要係因公司合併後規模擴大，保費收入增加，進而增加投資部位，以期擴大投資收益之可能。

(二)本期其他資產及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狀況回升，使得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及相關準備增加。

(三)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陸續推出新商品，使本公司第四季保單銷售量大增，同時已收款但尚未核保之暫收保費亦隨之增加。

(四)本期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美元升值產生之評價損

失增加所致。

(五)本期營業及負債準備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利變型壽險保單及年金險保單熱賣，使得壽險責任提存準備增加所致。

(六)本期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產生稅後純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98年度	9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00,455,893	204,138,600	296,317,293	145
營業成本	476,299,773	189,858,071	286,441,702	151
營業費用	10,539,006	9,604,351	934,655	10
營業利益	13,617,114	4,676,178	8,940,936	1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1,211	89,033	62,178	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97,109	2,913,828	(1,016,719)	(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871,216	1,851,383	10,019,833	541
所得稅	(1,001,089)	(1,594,636)	593,547	(3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54,903)	54,903	(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0,870,127	201,844	10,668,283	5,28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本期營業收入及成本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本期與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市佔率擴大，且利變型壽險保單及傳統型保單熱賣，使保費收入及提存保費準備之金額增加所致。

(二)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本期與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使得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三)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減少，主要係針對金融商品之投資進行減損評估，減損損失提列金額本期較上期減少所致。

(四)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上期估列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本期無此情形。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	97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615,064	33,831,269	49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947,462)	(10,461,918)	1648.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286	(146,997)	283.1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兩家公司合併後市佔率擴大，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因收入增加，致可運用資金增加，故增加投資部位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不動產投資增加致出租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9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78,948,788仟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以11,600,000千元購置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6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開發利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以1,004,090千元購置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430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以10,000,000千元購置位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541、542及588地號部份所有權之土地及其1247、1248與1252-1259與1344-1355與2484、2485建號之地上建物，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以4,300,000千元購置位於嘉義市中庄段715地號之土地及嘉義市忠孝路600號與新生路836號（建號：1879-1886號）地上建物，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議價購入非關係人之個人所持有位於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地號0771及0772土地之部份持份，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款係依據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105,932千元，加計其他必要之購買成本後轉入不動產投資金額122,454千元。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置此不動產未來將享有穩定之租金收益及開發利益，符合本公司投資不動產之策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將採取積極穩健策略，並依循母公司整體策略投資。99年轉投資廈門產物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富邦人壽及富邦產物各佔50%股權），預計於99/7/1正式開業。

六、風險事項評估

本公司於從事各項業務，針對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並持續的進行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建置，各主要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風險管理組織

富邦人壽之風險管理組織，除設置投資風控部、作業風控部及風險精算等相關具有獨立性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公司日常風險控管事務；並設置兩個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定期檢視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之主席，風控功能主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風險管理、精算以及投資相關部門之高階主管，並邀請金控總經理及風控長列席與會；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各級高階主管、總稽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金控風控長、金控資訊安全部主管。委員會並制定管理政策。除此之外，並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限額與停損、內部分層授權機制、評量指標等，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2)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部位，管理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評價管理、風險值管理(VaR)、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除定期出具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分析投資部位各項市場風險曝險，掌握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價值變動情形外，每日計算各類資產風險及總風險值，利用市場風險值整合控管市場風險，並監控市場風險值限額，確保市場風險限額於董事會核定之風險授權內。每季輔以壓力測試以確保市場風險值模型之妥適性，另設定各項假設情境，藉由壓力測試之執行，以提供量化資訊予管理階層做為決策之參考。

(3)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資產品質管理、投資部位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管理。除定期出具信用風險評估報告，分析投資部位各項信用風險曝險，掌握所持有之各項資產之標的信用變化、交易對手信用變化及發行者信用變化外，並訂定單一金融機構集中度風險限額及國家風險限額，加強信用集中度風險之管理。另就個別資產及國家，建立信用風險量化指標(如：CDS Spread)之追蹤與觀察，以提供量化資訊予管理階層做為決策之參考。

(4)資產負債風險管理

定期檢視、討論公司資產和負債的重大議題，包括未來公司長期的資產配置、資產負債的配合情況、核准並監督投資政策的制定與執行、資本適足率的監控以及利率變動型商品每月宣告利率是否適當；並建立精算模型，以掌握影響資產價值之風險因素，預測資產與負債現金流量狀況、提供資產與負債之動態分析，以為建立風險量化內部模型奠定基礎。

(5)保險風險管理

富邦人壽對於保險商品之設計，經過合理性之費率定價原則，並於送審前由授權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簽署，確認送審事項之正確性及適法性，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始進行銷售。於核保、理賠及招攬過程，設置有妥適之管理機制，除訓練、培養專業之核保、理賠及招攬人員外，對於每一保險予以適切之危險評估，以防止投保之道德危險，淘汰逆選擇高的不良保件，確保公司營運安全；對於理賠之辦理，設置有效監控流程，發現並預防保險詐欺；並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再保公司，安排保險之風險移轉。

(6)作業風險管理

各權責單位依其業務特性及作業流程訂立作業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每月進行自我檢測，並及時通報各項作業風險事件，以查察已存在或潛在的作業風險並及時採取改善措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略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明 興